备案号：Jxxxx-

**DB**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P DBJ51/T -xxx-202x**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查验

和现场评定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in situ assessment of fire protection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Sichu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X-XX-X发布 202X-XX-XX实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查验

和现场评定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in situ assessment of fire protection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Sichuan Province

**DBJ51/T xxx-202x**

主编单位：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

批准部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xx年xx月xx日

xxxx出版社

**20**xx**年 成 都**

**前 言**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第五批）的通知》（川建标发〔2021〕300号）的要求，由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经充分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工程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5章和3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评定方法；5 评定项目。

本标准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和问题，请将有关资料寄至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55号；邮政编码：610081；电话： ；E-mail：894248768@qq.com），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

**参 编 单 位：**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西南交通大学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1](#_Toc134455749)

[2 术 语 2](#_Toc134455750)

[3 基本规定 4](#_Toc134455751)

[4 评定方法 6](#_Toc134455752)

[4.1 一般规定 6](#_Toc134455753)

[4.2 评定内容 7](#_Toc134455754)

[4.3 检查数量 8](#_Toc134455755)

[4.4 判定 8](#_Toc134455756)

[5 评定项目 9](#_Toc134455757)

[5.1 建筑防火和消防救援设施 9](#_Toc134455758)

[5.1.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9](#_Toc134455759)

[5.1.2 总平面布局 10](#_Toc134455760)

[5.1.3 消防救援设施 13](#_Toc134455761)

[5.1.4 平面布置 15](#_Toc134455762)

[5.1.5 防火分隔 20](#_Toc134455763)

[5.1.6 安全疏散和避难 24](#_Toc134455764)

[5.1.7 建筑防爆 27](#_Toc134455765)

[5.2 建筑装饰装修与保温 29](#_Toc134455766)

[5.2.1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29](#_Toc134455767)

[5.2.2 建筑内部装修 29](#_Toc134455768)

[5.3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设备 33](#_Toc134455769)

[5.3.1 消防给水 33](#_Toc134455770)

[5.3.2 消火栓系统 41](#_Toc134455771)

[5.3.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3](#_Toc134455772)

[5.3.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48](#_Toc134455773)

[5.3.5 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 50](#_Toc134455774)

[5.3.6 气体灭火系统 52](#_Toc134455775)

[5.3.7 建筑灭火器 56](#_Toc134455776)

[5.4 防烟排烟系统及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 58](#_Toc134455777)

[5.4.1 防烟系统 58](#_Toc134455778)

[5.4.2 排烟系统 60](#_Toc134455779)

[5.4.3 防排烟系统功能 63](#_Toc134455780)

[5.4.4 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 64](#_Toc134455781)

[5.5 消防电气 67](#_Toc134455782)

[5.5.1 消防供配电 67](#_Toc134455783)

[5.5.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9](#_Toc134455784)

[5.5.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76](#_Toc134455785)

[5.5.4 管线布置 78](#_Toc134455786)

[5.5.5 系统整体联动控制功能 78](#_Toc134455787)

[附录A 局部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条件 81](#_Toc134455788)

[附录B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专业仪器设备配备参考目录 82](#_Toc134455789)

[附录C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文件 84](#_Toc13445579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05](#_Toc134455791)

[引用标准名录 106](#_Toc13445579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134455749)

[2 Terms 2](#_Toc134455750)

[3 Basic requirements 4](#_Toc134455751)

[4 Assessment method 6](#_Toc134455752)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6](#_Toc134455753)

[4.2 Content of in-situ assessment 7](#_Toc134455754)

[4.3 Inspection quantity 8](#_Toc134455755)

[4.4 Assessment criteria 8](#_Toc134455756)

[5 In-situ assessment items 9](#_Toc134455757)

[5.1 Fire protection of buildings and fire rescue facilities 9](#_Toc134455758)

[5.1.1 Classification and fire resistance rating 9](#_Toc134455759)

[5.1.2 General layout 10](#_Toc134455760)

[5.1.3 Fire rescue facilities 13](#_Toc134455761)

[5.1.4 Floor plan layout 15](#_Toc134455762)

[5.1.5 Fire partition facilities 20](#_Toc134455763)

[5.1.6 Safe evacuation and refuge 24](#_Toc134455764)

[5.1.7 Explosion-proof of buildings 27](#_Toc134455765)

[5.2 Insulation system and decoration of buildings 29](#_Toc134455766)

[5.2.1 Exterior insulation system of wall and roof; exterior decorations of wall 29](#_Toc134455767)

[5.2.2 Interior decoration of buildings 29](#_Toc134455768)

[5.3 Fire protection water supply system and fire fighting equipments 33](#_Toc134455769)

[5.3.1 Fire protection water supply system 33](#_Toc134455770)

[5.3.2 Hydrant system 41](#_Toc134455771)

[5.3.3 Sprinkler system 43](#_Toc134455772)

[5.3.4 Auto-tracking and targeting jet suppression system 47](#_Toc134455773)

[5.3.5 Closed-type foam-water spray fire fighting system 50](#_Toc134455774)

[5.3.6 Gas fire fighting system 52](#_Toc134455775)

[5.3.7 Fire Extinguisher 56](#_Toc134455776)

[5.4 Smoke protection and exhaust system; heating,ventilating and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58](#_Toc134455777)

[5.4.1 Smoke protection system 58](#_Toc134455778)

[5.4.2 Smoke exhaust system 60](#_Toc134455779)

[5.4.3 Function of smoke protection and exhaust system 63](#_Toc134455780)

[5.4.4 Heating,ventilating and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64](#_Toc134455781)

[5.5 Fire electric system 67](#_Toc134455782)

[5.5.1 Fire power supply system & distribution 67](#_Toc134455783)

[5.5.2 Automatic fire alarm system 69](#_Toc134455784)

[5.5.3 Fire emergency lighting and evacuation indicating system 76](#_Toc134455785)

[5.5.4 Power pipelines arrangement 78](#_Toc134455786)

[5.5.5 Function of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 for fire protection 78](#_Toc134455787)

[Appendix A Terms for in-situ assessment of localized region 81](#_Toc134455788)

A[ppendix B List of reference instruments for in-situ assessment 82](#_Toc134455789)

A[ppendix C Documents for in situ assessment 84](#_Toc13445579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05](#_Toc13445579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06](#_Toc134455792)

# 总 则

**1.0.1** 为贯彻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和统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确保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质量，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监管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本标准编制目的是为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提供更为明确的技术参考，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行为，科学评价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质量，有效避免房屋建筑工程先天性火灾隐患，维护公共安全。

**1.0.2**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厂房、仓库、民用建筑新建、扩建、改建的合法的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指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未提及的其他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也可进行参考；既有建筑改造工程若采纳当地住建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和标准时，检查要点应与之相对应。

**1.0.3**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条文说明】：本标准主要对房屋建筑工程中普遍性的建筑基本消防安全需求作出规定，无法覆盖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在消防工程中的应用。本条规定既保证了本标准的完整性，又保证与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协调一致。

# 术 语

**2.0.1**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简称“现场评定”） in situ assessment by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对房屋建筑工程的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的活动。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本标准消防工程现场评定的对象和基本内容。

**2.0.2** 局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acceptance inspection of fire protection for partial buildings

对建筑工程需要局部投入使用的部分实施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活动。

【条文说明】：随着时代的发展，建设项目规模化和复杂化远超过去，为了能够满足现代实际工程需要，允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见附录A），局部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可申请局部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

**2.0.3** 特殊建设工程 special construction project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条文说明】：特殊建设工程主要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文规定情形的建设工程，住建部门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行业不同、结合国家政策要求和地方建设需要进一步明确其范围。特殊建设工程应该申请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标准主要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中的房屋建筑工程。

**2.0.4** 其他建设工程 general construction project

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消防验收实行备案抽查制的建设工程。

【条文说明】：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实行备案抽查制，随机抽查确定为检查对象的项目也应按照本标准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标准主要是指其他建设工程中的房屋建筑工程。

# 基本规定

**3.0.1**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应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后进行。建设单位应完成消防设施联调联试，并进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并完成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

【条文说明】：本条说明了现场评定前应具备的条件。建设单位在申请现场评定之前，应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的联调联试，消防查验和编制竣工报告等工作。不具备现场评定条件的项目不得提出申请。

**3.0.2**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应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进行评定。

【条文说明】：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需提供住建部门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及专家评审意见（如有）。竣工图纸应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保持一致，建设单位应承担设计图纸和竣工图纸不一致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此外对于经过特殊消防设计评审的项目，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特殊评审内容进行着重检查，以保证具体消防技术措施的落实。

**3.0.3** 符合附录A条件的局部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办理局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按本标准执行。涉及系统性、整体性的相关评定内容，应基于建筑所属工程项目的总体进行现场评定。

【条文说明】：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在具备一定的验收条件下，允许局部房屋建筑工程申请局部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考虑到项目不同局部之间存在消防设施设备的共用的情况，尤其是改造项目中，为了防止相互借用仅满足局部的使用条件而不能满足项目整体需求的情况出现，在局部验收完成后，应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设备参数及使用情况进行复核。

**3.0.4**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应采用经检定合格且在证书有效期内的专业仪器设备开展工作。

【条文说明】：常用的专业仪器设备及使用功能见附录B。

**3.0.5** 现场评定人员应对现场评定情况拍照摄像，并归档备查。

【条文说明】：本条是为了避免产生争议和保证可追溯性，要求现场评定时应对所有检查部位的检查过程进行拍照摄像，并按照相关规定留存。

# 评定方法

## 一般规定

**4.1.1** 现场评定工作应按国家和我省现行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实施。

【条文说明】：随着时代的变化，消防工程现场评定工作组织程序可能会有变化，但应该按照国家和我省的现行规定展开。

**4.1.2** 现场评定应按照“先随机确定检查部位，再对照开展现场评定”的方式进行。

【条文说明】：本条是现场评定工作展开的基本原则。随机确定检查部位时，应兼顾建筑物代表性防火分区、重要设施和部位。

**4.1.3**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实际提前随机确定检查部位，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并封存。现场评定时，将其转交负责现场评定的人员。

【条文说明】：为了保证现场评定工作的公平性和科学性制定本条。

**4.1.4**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时，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条文说明】：确保现场检查结果的科学性，避免结果争议。

**4.1.5**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时，建设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1** 消防设计文件，含经过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文件。经过特殊消防设计评审的项目，尚应提供特殊消防设计评审报告和专家意见书。

**2**  工程竣工报告；

**3** 工程建设相应的合法手续资料，如施工许可证等；

**4** 建筑消防产品、设备、设施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含配件、配框）、市场准入证明文件及型式检测报告；

**5**  装饰装修材料防火性能检测报告，复合材料应有整体燃烧性能检测报告，安装部位说明；

**6**  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和导热系数检测报告（应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安装部位说明，外保温层的防火隔离带的现场施工和检查记录；

**7**  防火涂料检测报告、使用部位及材料用量（进货单）的说明；

**8**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9**  其他相关资料。

【条文说明】：建设单位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4.1.6**  现场评定记录应按照附录C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文件进行填写。

【条文说明】：住建主管部门自行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时，应按附录C表C.0.1进行填写；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时，技术服务机构应按附录C表C.0.2格式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附录C表C.0.1作为报告附件。

## 评定内容

**4.2.1** 现场评定内容包括：

**1** 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

**2**  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

**3**  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条文说明】：本条主要规定了现场评定的重点内容。

**4.2.2** 现场评定的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标准第五章中的内容，附录C中表C.0.1《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中未涵盖的项目类别、名称可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实际依据记录表格式自行增加。

【条文说明】：本标准仅列出现场评定的常见项目，无法涵盖所有类别，未提及的评定内容应依据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进行现场评定。

## 检查数量

**4.3.1** 全数检查项：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消防车道的设置；安全出口的位置、形式和数量；涉及特殊消防设计的内容。

【条文说明】：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了特殊消防设计的项目，应对其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中提出的要求进行核实。

**4.3.2** 抽样检查项：除全部检查以外的其他项目，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 判定

**4.4.1**  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1** 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2** 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或经过专家评审的特殊消防设计要求；

**3** 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4**  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5** 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6** 被抽查部位全部合格。

# 评定项目

## 建筑防火和消防救援设施

###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建筑类别

**检查内容：**建筑的规模（面积、高度、层数）和性质。

**检查方法：**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并计算建筑面积、高度，核查建筑层数；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建筑性质及类别。

**检查要点：**

**1** 厂房建筑类别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表3.1.1的规定。

**2** 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品中的可燃物数量等因素划分，可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表3.1.3的规定。

**3** 民用建筑根据其建筑高度和层数可分为单、多层民用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高层民用建筑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和楼层的建筑面积可分为一类和二类。民用建筑的分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表5.1.1的规定。

**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应根据停车（车位）数量和总建筑面积确定类别，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表3.0.1的规定。

#### 耐火等级

**检查内容：**

**1** 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2** 建筑耐火等级。

**3** 钢结构、木结构等的防火处理。

**检查方法：**

**1**  用测量工具测量建筑主要构件的尺寸。

**2** 对照设计文件、检测报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附录及相关资料核查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耐火极限和建筑耐火等级。

**3** 用测厚仪测量钢结构、木结构防火涂料的厚度，核查涂刷情况。

**检查要点:**

**1**  厂房和仓库的耐火等级及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5.1节、第5.2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2节的相关规定。

**2**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及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2第5.1节、第5.3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1节的相关规定。

**3** 住宅建筑的耐火等级及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2第5.1节、第5.3节及《住宅建筑规范》 GB 50368-2005第9.2节的相关规定。

**4**  木结构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11.0.1~11.0.2条的规定。

**5** 钢结构防火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https://gf.1190119.com/list-999.htm)及《[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https://gf.1190119.com/list-1012.htm)的相关规定。

**6** 汽车库、修车库的耐火等级及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5.1节及《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3.0.2条的相关规定。

### 总平面布局

#### 防火间距

**检查内容：**相邻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检查方法：**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相邻建筑外墙的最近水平距离（当外墙有凸出的可燃或难燃构件时，从其凸出部分外缘算起），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检查要点:**

**1**  厂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3.2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4节的相关规定。

**2** 仓库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3.2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5节的相关规定。

**3** 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3.3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2节的相关规定。

**4** 木结构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11.0.10条的规定。

**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3.1节及《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4.2节的相关规定。

**6** 防火间距的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附录B的规定。

#### 消防车道

**检查内容：**

**1** 位置、净宽、净高、转弯半径；

**2** 设置形式、坡度、承载力、回车场等；

**3** 是否有树木、架空管线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消防车道及回车场的设置位置、形式和承载力等。

**2** 用测距仪、卷尺及坡度仪等测量工具测量净宽、净高、转弯半径、坡度等，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3** 现场检查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检查要点:**

**1** 消防车道距道路中心线的间距，消防车道的设置位置及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7.1节的相关规定。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净空高度、转弯半径、障碍物、靠建筑外墙一侧边缘与外墙的距离、坡度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3.4.5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7.1.8条的规定。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回车道或回车场面积、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及其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的承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3.4.5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条的规定。

**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消防车道的设置位置、形式、净空高度、净宽度和尽头式消防车道回车场的面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4.3节的相关规定。

**3** 建筑周围的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持畅通，其范围内不应存放机动车辆，不应设置隔离桩、栏杆等可能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并应设置明显的消防车道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标识和不得占用、阻塞的警示标志。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检查内容：**

**1**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情况，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裙房及其他障碍物，首层是否设置楼梯出口。

**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的长度、宽度、坡度、承载力。

**3** 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树木、架空管线和车库出入口等。

**4**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使用与维护情况。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位置、承载力及周边环境情况等。

**2** 用测距仪、卷尺及坡度仪等测量工具测量长度、宽度、坡度等，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3** 现场检查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

**4** 现场检查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保持畅通，其范围内是否存放机动车辆，是否设置隔离桩、栏杆等可能影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障碍物，是否设置明显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标识和不得占用、阻塞的警示标志。

**检查要点:**

**1**  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位置、长度及连续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3.4.6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7.2.1条的规定。

**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3.4.6条、第3.4.7条、第12.0.2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7.2.1条、第7.2.2条和第7.2.3条的规定。

### 消防救援设施

#### 消防救援口

**检查内容：**设置位置、尺寸及标识。

**检查方法：**检查消防救援口的设置位置和标识，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消防救援口的尺寸，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检查要点：**

消防救援口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2.2.3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7.2.4条、第7.2.5条的规定。

#### 应急排烟窗

**检查内容：**

**1** 设置位置、尺寸。

**2** 手动和联动开启功能。

**检查方法：**

**1**  检查应急排烟窗的设置位置，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应急排烟窗的尺寸，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2** 现场检查应急排烟窗的手动和联动开启功能。

**检查要点：**

应急排烟窗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2.2.4条的规定。

#### 消防电梯

**检查内容：**

**1** 设置位置、数量。

**2**  前室出入口的防火门，前室面积及前室短边最小尺寸。

**3** 消防电梯井底的排水措施。

**4**  井壁及机房的防火分隔措施和轿厢装饰材料。

**5** 专用电话、专用操作按钮及视频监控系统终端设备的设置。

**6** 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线缆与控制面板的连接处、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

**7** 测试消防电梯的速度及各层停靠情况及信号反馈情况。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消防电梯的设置位置及数量。

**2**  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长度、宽度、并计算面积，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查看前室防火门标识及外观安装情况。

**3**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消防电梯井底排水措施。

**4**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消防电梯井壁及机房的防火分隔措施和轿厢装饰材料。

**5**  现场测试消防电梯专用电话及查看专用操作按钮设置情况，是否设置视频监控装备。

**6**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消防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线缆与控制面板的连接处、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

**7** 用秒表等工具测试消防电梯的速度及是否能每层停靠；检查消防电梯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检查要点:**

**1** 消防电梯设置的位置、数量及防水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2.2.6条、第2.2.8条、第2.2.9条、第2.2.10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7.3.1~7.3.4条的规定。

**2** 消防电梯前室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8条、第6.4.3条、第7.3.5条的规定。

**3** 消防电梯井底的排水设施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7.3.7条的规定。

**4**  井壁及机房的防火分隔措施和轿厢装饰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7.3.6条、第7.3.8条的规定。

#### 直升机停机坪

**检查内容：**周边突出物、建筑出口、航空障碍灯、应急照明及消火栓。

**检查方法：**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直升机停机坪与设备机房、电梯机房、水箱间、共用天线等突出物的距离和建筑出口的宽度；检查通向停车坪的建筑出口数量；检查是否设置航空障碍灯、应急照明和消火栓，并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

**检查要点：**直升机停机坪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7.4.1和第7.4.2条的规定。

### 平面布置

#### 消防控制室

**检查内容：**

**1** 位置、防火分隔、疏散门的设置及标识。

**2** 消防控制室内管道布置、防淹措施。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消防控制室的位置、防火分隔、疏散门的设置及标识。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消防控制室内管道布置及防水淹措施。

**检查要点:**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1.8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2.7条、第8.1.7条、第8.1.8条的规定。

#### 消防水泵房

**检查内容：**

**1**  位置、防火分隔及安全出口。

**2**  消防水泵机组的布置情况。

**3** 采暖、通风和排水设施。

**4** 降噪减振及防淹措施。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消防水泵房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及安全出口设置。

**2** 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相邻两个机组、机组至墙壁间及主要通道的净距。

**3**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消防水泵房的采暖、通风和排水设施。

**4**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消防水泵房的降噪减振及防水淹措施。

**检查要点:**

消防水泵房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1.7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2.7条、第8.1.6条、第8.1.8条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https://gf.1190119.com/list-98.htm)第5.5节的相关规定。

#### 其他设备用房

**检查内容：**柴油发电机房、通风空调机房、锅炉房、变压器室、配电房、电容器室等设备用房的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等。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以上房间的位置、防火分隔及安全出口设置等。

**检查要点:**

**1** 燃油或燃气锅炉、可燃油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柴油发电机房等设备用房的设置及其防火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1.4条的规定。

**2** 附设在建筑内的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的设置及其防火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1.5条的规定。

**3** 附设在建筑内的可燃油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的设备用房的设置及其防火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1.6条的规定。

**4** 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设备用房的设置及其防火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4.12条~第5.4.15条的规定。

**5** 建筑内灭火设备室、通风空气调节机房和变配电室的设置及其防火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2.7条的规定。

#### 民用建筑中特殊场所

**检查内容：**民用建筑中下列特殊场所的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等：

**1**  商店营业厅、公共展览厅。

**2**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

**3**  教学建筑、食堂、菜市场。

**4** 医疗建筑中住院病房、手术室（部）、产房等。

**5**  老年人照料设施；

**6** 剧场、电影院、礼堂；

**7** 会议厅、多功能厅。

**8**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9** 建筑内的厨房。

**10** 生物安全实验室。

**11** 交通车站、码头和机场的乘客公共区和换乘区等。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以上场所的位置、防火分隔及安全出口设置等。

**检查要点:**

**1** 商店营业厅、公共展览厅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3.3条、第4.3.8~4.3.10条、第4.3.15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4.3条的规定。

**2**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3.4条、第4.3.8~4.3.10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4.4条的规定。

**3** 教学建筑、食堂、菜市场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4.6条的规定。

**4**  医疗建筑中住院病房、手术室（部）、产房、重症监护室、贵重精密医疗装备用房、储藏间、实验室、胶片室等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1.3条、4.3.6条、第4.3.8条、第4.3.9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4.5条、第6.2.2条的规定。

**5**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3.5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4.4A和5.4.4B条的规定。

**6** 剧场、电影院、礼堂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4.7条的规定。

**7** 会议厅、多功能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4.8条的规定。

**8**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3.7条、第4.3.8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4.9条的规定。

**9** 建筑内的厨房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1.3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2.3条的规定。

**10**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3.13条的规定。

**11** 交通车站、码头和机场的候车（船、机）建筑乘客公共区、交通换乘区和通道的布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3.14条的规定。

#### 工业建筑中特殊场所

**检查内容：**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等。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设置等。

**检查要点:**

**1**  火灾危险性部位（B类液体中间储罐、变、配电站）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3.4条、第3.3.7~3.3.8条的规定。

**2**  中间仓库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1.5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3.6条的规定。

**3**  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2.2条、第4.2.7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3.5条、第3.3.9条的规定。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

**检查内容：**

**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选址，为其服务的附属建筑的设置位置与防火分隔，以及是否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贴邻或组合建造是否存在修理车位、喷漆间、充电间、乙炔间和甲、乙类物品库房、汽油罐、加油机、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储罐、加气机、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危险设备或房间。

**2** 充电汽车防火单元，防火分隔措施及安全出口设置。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选址及为其服务的附属建筑的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设置等。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充电汽车防火单元，防火分隔措施及安全出口设置。

**检查要点:**

**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平面布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4.1节的相关规定。

**2** 充电汽车防火单元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第6.1.5条的相关规定。

### 防火分隔

#### 防火分区

**检查内容：**防火分区位置、面积、形式及完整性。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建筑内防火分区位置、形式及完整性，用卷尺或测距仪等测量工具测量计算其分区面积，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

**检查要点:**

**1** 防火分区的划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1.2条的规定。

**2**  厂房和仓库的防火分区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3.1~3.3.3条的规定。

**3**  不同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的允许建筑高度或层数、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3节的相关规定。

**4** 汽车库防火分区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5.1.1条的规定。

#### 防火墙和防火隔墙

**检查内容：**设置位置及方式，防火封堵情况。

**检查方法：**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防火墙及防火隔墙厚度，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建筑内防火墙和防火隔墙位置、方式及防火封堵完成情况。

**检查要点:**

**1**  厂房和仓库的防火墙和防火隔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2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2节、第3.3节、第6.1节、第6.2节的相关规定。

**2** 民用建筑的防火墙、防火隔墙的耐火极限、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1节、6.2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3节、第5.4节、第6.1节、第6.2节的相关规定。

#### 防火卷帘

**检查内容：**

**1** 设置类型、位置和防火封堵严密性。

**2** 手动控制功能、自动控制及机械操作功能；检查信号反馈。

**3** 防火卷帘及其零部件的安装、性能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建筑内防火卷帘的设置类型及位置，现场检查防火封堵的严密性。

**2** 现场测试手动控制功能、自动控制及机械操作功能。

**1）**通过防火卷帘两侧手动按钮对卷帘进行手动升降操作测试手动功能。

**2）**拉动手动速放装置，观察卷帘是否具有自重恒速下降功能，并测试下降时间和速度。

**3）**在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卷帘，观察卷帘下降、停止功能是否正常，是否向消防控制室反馈动作信号。

**3**  检查防火卷帘及其导轨、门楣、座板等零部件的安装、性能等，并核对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检查要点:**

**1**  防火卷帘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4.8条的规定。

**2** 防火卷帘施工安装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第5.2节的相关规定。

**3** 防火卷帘系统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第6.2节的相关规定。

#### 防火门、窗

**检查内容：**

**1** 类型、位置、开启方式，检查安装质量。

**2**  常闭防火门的自闭功能，检查信号反馈；常开防火门按本标准第5.5.5节进行检查。

**3** 防火门、窗的闭门器、防火玻璃等零部件的安装、性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4** 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是否设置自动和手动解除出入口控制系统。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防火门、窗的设置类型、位置、开启方式并现场检查其安装质量。

**2** 现场测试防火门的自闭功能。

测试常闭防火门开启后是否能自动闭合，双扇防火门是否按顺序关闭；关闭后是否能从内外两侧人为开启。

**3** 检查防火门、窗的闭门器、防火玻璃等零部件的安装、性能，并核对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钢质防火门、窗框内是否充填水泥砂浆。窗框与墙体是否预埋钢件或使用膨胀螺栓等连接牢固。

**4** 检查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是否设置自动和手动解除出入口控制系统。

**检查要点:**

**1** 防火门、窗的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应符合现场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4.1条的规定。

**2** 防火门安装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第5.3节的相关规定。

**3** 防火门控制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第6.3节、第7.3节的相关规定。

**4** 防火窗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第5.4节的相关规定。

**5** 活动式防火窗控制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第6.4节、第7.4节的相关规定。

#### 竖向管道井

**检查内容：**

**1** 位置和检查门的设置。

**2** 防火封堵严密性。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竖向管道井的位置及检查门的设置。

**2** 现场检查管道井各层防火封堵的严密性。

**检查要点:**

建筑内的电梯井、竖向管道井的设置和封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3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2节、第6.3节的相关规定。

#### 其他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

**检查内容：**查看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的设置、分隔设施、防火封堵和阻火圈等。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的设置、分隔设施，建筑缝隙的防火封堵及贯穿孔口防火封堵等。

**检查要点:**

**1** 竖井、管线防火和防火封堵应符合现场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3节的相关规定。

**2**  窗间墙的设置、防火设施和防火封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4.10条、第5.4.11条、第6.2.2条、第6.2.3条的规定。

**3** 玻璃幕墙的设置、防火设施和防火封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2.5条、第6.2.6条的规定。

**4**  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的设置、分隔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1.3条、第6.1.4条的规定。

**6**  建筑缝隙的防火封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https://gf.1190119.com/list-1196.htm)》GB/T51410-2020第4章的相关规定。

**6**  贯穿孔口的防火封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https://gf.1190119.com/list-1196.htm)》GB/T51410-2020第5章的相关规定。

### 安全疏散和避难

#### 安全出口

**检查内容：**

**1** 安全出口的设置形式、位置和数量。

**2** 疏散楼梯间、前室的防烟措施。

**3** 管道穿越疏散楼梯间情况，前室处及门窗洞口等防火分隔措施。

**4** 地下室、半地下室与地上层共用楼梯的防火分隔。

**5** 疏散宽度、建筑疏散距离、前室面积。

**6** 避难走道的设置。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安全出口的设置形式、位置和数量。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疏散楼梯间、前室的防烟措施。

**3**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管道穿越疏散楼梯间情况，前室处及门窗洞口等防火分隔措施。

**4**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地下室、半地下室与地上层共用楼梯的防火分隔。

**5** 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计算疏散宽度、疏散距离、前室面积，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

**6**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避难走道的设置位置、分隔措施等。

**检查要点:**

**1** 民用建筑安全出口的形式、位置和数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7.1节、第7.3节、第7.4节、第7.5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5节的相关规定。

**2** 避难走道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4条的规定。

**3** 民用木结构建筑的安全疏散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11.0.7~11.0.8条的规定。

**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安全疏散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6章的相关规定。

**5** 厂房的安全疏散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7.2.1条、第7.2.2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7节的相关规定。

**6** 仓库的安全疏散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7.2.3条、第7.2.4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8节的相关规定。

#### 疏散门（含户门）

**检查内容：**

**1**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位置、形式和开启方向。

**3** 疏散宽度。

**4** 逃生门锁装置以及门禁系统紧急情况下的开启情况。

**检查方法：**

**1** 查看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疏散门的设置位置、形式和开启方向。

**3** 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疏散门的疏散宽度，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

**4** 现场测试逃生门锁装置以及门禁系统紧急情况下是否能开启。

**检查要点:**

民用建筑疏散门的位置、形式、宽度、开启方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7.1.4条、第7.1.5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5节、第6.4.10条、第6.4.11条的相关规定。

#### 疏散走道

**检查内容：**

**1** 设置位置。

**2** 疏散净宽度、净高度及疏散距离。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疏散走道的设置位置。

**2** 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疏散走道的净宽度、净高度及疏散距离，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

**检查要点:**

民用建筑疏散走道的位置、疏散宽度、净高度和疏散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7.4.7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5节、第6.4节的相关规定。

#### 避难层（间）

**检查内容：**

**1** 位置、形式、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和防烟条件等。

**2** 有效避难面积。

**3** 疏散楼梯及消防设施的设置等。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避难层（间）的设置位置、形式、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和防烟条件等。

**2** 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避难层（间）的尺寸并计算有效避难面积，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

**3**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的设置和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消防专线电话、应急广播及应急疏散灯光指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

**检查要点:**

民用建筑避难层（间）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7.1.16条第7.4.8条的规定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3条、第5.5.24条、第5.5.24A条的规定。

### 建筑防爆

####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

**检查内容：**设置形式、建筑结构、设置位置、分隔措施。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爆炸危险场所（部位）的设置形式、建筑结构、设置位置及分隔措施。

**检查要点:**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的划分及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6节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第3章、第4章的相关规定。

#### 泄压设施

**检查内容：**

**1** 泄压设施的设置情况。

**2** 泄压口面积。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泄压设施的设置情况。

**2**  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计算泄压口的尺寸、面积，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检查要点:**

泄压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6.2条、第3.6.3条、第3.6.4条、第3.6.7条、第3.6.13条、第3.6.14条及第9.3.8条等相关规定。

#### 电气防爆

**检查内容：**防爆区电气设备的类型、铭牌、合格证明文件及线路敷设等。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防爆区电气设备的类型、铭牌、合格证明文件及防爆电气线路敷设情况等。

**检查要点:**

防爆区电气设备的类型、标牌、合格证明文件和防爆区防静电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5章的相关规定。

####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检查内容：**设置形式。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建筑内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检查要点:**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6.5条、第3.6.6条、第3.6.11条、第3.6.12条、第9.3.9条和第9.3.16条等相关规定。

## 建筑装饰装修与保温

###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

**检查内容：**

**1** 建筑的外墙及屋面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

**2** 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设置位置及形式。如涉及防火隔离带，应查阅现场相关施工记录，核查防火隔离带的设置情况。

**2** 查阅外墙及屋面保温材料检测报告，报告上应同时具有导热系数和燃烧性能的指标。

**检查要点:**

建筑的外墙及屋面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6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7.1条~第6.7.11条的规定。

#### 建筑外墙装饰

**检查内容：**建筑外墙装饰的燃烧性能。

**检查方法：**

查阅外墙装饰材料的有关燃烧性能的证明文件，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建筑外墙装饰的燃烧性能。如为复合型装饰材料，应出具整体燃烧性能的检测报告。

**检查要点:**

建筑外墙装饰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5.8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7.12条的规定。

### 建筑内部装修

#### 装修材料

**检查内容：**装修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

**检查方法：**

根据建筑物及场所的使用功能核查装修部位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查阅装修材料有关燃烧性能的证明文件，如为复合型装修材料，应出具整体燃烧性能的检测报告。

**检查要点:**

有关装修部位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的证明文件、施工记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5节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第3章、第4章、第5章、第6章的相关规定。

#### 电气安装与装修

**检查内容：**

**1**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

**2** 用电装置贴邻部位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

**3** 电气线路贯穿孔口的防火封堵。

**检查方法：**

**1** 用红外测温仪测试用电装置发热情况。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用电装置贴邻部位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

**1）**用测量工具测量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等用电装置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查阅灯饰有关燃烧性能的证明文件。

**2）**查阅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设备设施的安装固定面装修材料有关燃烧性能的证明文件。

**3）**查看室内顶棚、墙面、地面和隔断装修材料内部安装电加热供暖系统或水暖(或蒸汽)供暖系统的情况，对照设计文件及有关燃烧性能的证明文件核查装修部位装修材料和绝热材料的燃烧性能。

**4）**核查建筑内部采用B3级装饰材料制成的物件在靠近电气线路、火源或热源时是否采取隔离措施。

**3**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电气线路贯穿孔口是否做好防火封堵。

**检查要点:**

**1**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及其贴邻部位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第4.0.14条、第4.0.16条~第4.0.19条的规定。

**2** 电气线路贯穿孔口的防火封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2020](https://gf.1190119.com/list-1196.htm)第5.3节的相关规定。

#### 装修后的消防设施、疏散设施

**检查内容：**

**1** 建筑消防和疏散设施的使用功能情况。

**2** 消火栓箱门设置情况、箱门颜色、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发光标志。

**3** 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

**4**  疏散出口的门、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专用通道等有关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部位内部装修材料的设置情况及其燃烧性能。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现场内部装修是否存在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等。

**2** 查看现场消火栓箱门的设置情况，如是否被装饰物遮掩、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是否与其有明显区别、箱门表面是否设置发光标志。

**3** 对照设计文件及有关燃烧性能的证明文件核查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

**4** 对照设计文件及有关燃烧性能的证明文件核查疏散出口的门、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专用通道等有关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部位内部装修材料的设置情况及其燃烧性能。

**检查要点:**

**1** 装修后消防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5.1条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第4.0.1条的规定。

**2** 消火栓箱门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第4.0.2条的规定。

**3** 重要设备用房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5.4条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第4.0.9条、第4.0.10条的规定。

**4** 有关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部位内部装修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5.2条、第6.5.3条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第4.0.3条~第4.0.5条的规定。

##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设备

### 消防给水

* + - 1. **消防水源**

**检查内容：**

**1** 当采用市政供水时，查看市政供水的进水管数量、管径、供水能力。

**2**  当采用地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检查其水位、水量、水质以及枯水期最低水位时确保消防用水的技术措施。当消防车取水时，检查后最大吸水高度。

**3** 消防水池的设置，有效容积，水位显示装置及高低水位报警装置，进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通气管、阀门、人孔、爬梯和消防水池吸水井等的安装情况，采取保证水池中的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以及防冻措施的设置情况。

**检查方法：**

**1** 用测量工具测量进水管管径，对照设计文件核查。

**2** 根据有效水文资料检查天然水源枯水期最低水位、常水位和洪水位，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根据地下水井抽水试验资料检查常水位、最低水位、出水量等参数和水位测量装置的设置情况，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测量消防车取水时的最大吸水高度。

**3** 消防水池的检查步骤如下：

**1）**根据设计图纸以及现场踏勘核查是否设置消防水池。

**2）**按出水管或吸水管喇叭口（或防止旋流器淹没深度）的最低标高和现水池水位核实并计算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3）**查看消防水池在就地和消防控制室的水位显示装置显示是否正常，查看消防水池是否设置高低水位报警装置及其在消防控制室的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对水池进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消防水池吸水井、吸（出）水管喇叭口等进行核查，现场勘查溢流管的排水方式，管道、阀门和进水浮球阀人孔和爬梯的设置位置是否便于检修；消防水池取水口（井）的位置以及吸水高度。

**5）**对照设计文件核查采取保证水池中的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以及防冻措施的设置情况。

**检查要点:**

**1** 消防水源的水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3.0.7条第2款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3.6.1~3.6.5条的规定；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消防用水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7.1.4~7.1.5条、第7.1.8条的规定。

**2** 消防水源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口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第3.0.7条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4.1.2~4.1.6条、第4.4.1~4.4.7条的规定；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消防水源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7.1.1条的规定。

**3** 消防水池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4.3节的相关规定。

* + - 1. **高位消防水箱**

**检查内容：**

**1** 是否设置高位消防水箱，高位消防水箱设置的位置及其有效容积。

**2** 水位显示装置及高低水位报警装置。

**3** 进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阀门、人孔、爬梯等安装情况。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以及现场勘查是否设置高位消防水箱以及设置位置、有效容积。按出水管或吸水管喇叭口（或防止旋流器淹没深度）的最低标高和现水箱水位核实并计算高位消防水箱有效容积。

**2** 查看在就地和消防控制室的水位显示装置显示是否正常，查看消防水箱是否设置高低水位报警装置及其在消防控制室的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3**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对现场进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现场勘查溢流管的排水方式，管道、阀门、进水浮球阀、人孔和爬梯的设置位置是否便于检修。

**检查要点:**

**1** 高层民用建筑、3层及以上单体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m²的其他公共建筑，当室内采用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时，应设置高位消防水箱。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高位消防水箱的有效容积应满足初期火灾消防用水量的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2.1条的规定；高位消防水箱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3.0.10条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2.2~5.2.6条的规定。

**2** 高位消防水箱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2.3~5.2.6条的规定。

* + - 1. **消防稳压给水设备**

**检查内容：**

**1** 是否设置消防稳压给水设备。

**2** 气压水罐的有效容积、调节容积、气压水罐气侧压力、控制器以及稳压泵的型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3** 稳压泵的供电性能以及运转性能。

**4** 稳压泵的启停次数。

**5** 消防稳压给水设备启停功能。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现场勘查是否设置消防稳压给水设备及其安装情况。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气压水罐的有效容积、调节容积、气压水罐气侧压力、控制器以及稳压泵的型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3** 分别以自动、手动启停每台稳压泵，观察运行情况，关闭主电源，观察主、备电切换情况。

**4** 记录稳压泵在1h内的启停次数。

**5**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稳压泵启、停压力值；对管网进行放水泄压，当管网压力达到稳压泵设计启泵压力时，观察稳压泵启动情况；当管网压力达到稳压泵设计停泵压力时，观察稳压泵状态；人为设置主稳压泵故障，观察备用稳压泵状态；手动开启消防水泵启动，观察稳压泵状态。

**检查要点:**

**1** 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2.2条第5款的规定时，应设置稳压泵。

**2** 查看气压水罐的有效容积、调节容积、气压水罐气侧压力、控制器以及稳压泵的型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3节的相关规定。

**3** 分别以自动、手动启停每台稳压泵供电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应能正常切换；启动稳压泵运转应平稳，应无不良噪声的振动。

**4** 稳压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3节的相关规定。

**5** 当管网压力达到稳压泵设计启泵压力时，稳压泵应立即启动；当管网压力达到稳压泵设计停泵压力时，稳压泵应自动停止运行；人为设置主稳压泵故障，备用稳压泵应立即启动；当消防水泵启动时，稳压泵应停止运行。

* + - 1. **消防水泵**

**检查内容：**

**1**  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装置（设施）、截止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消防水泵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

**3** 消防水泵吸水方式。

**4** 测试消防泵组运行功能。

**5** 流量和压力的测试。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现场安装的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装置（设施）、截止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目测观察消防水泵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的状态以及标记。

**3** 测量立式消防水泵出水管中心线（或卧式消防水泵放气孔）高度、消防水池最低有效水位高度，消防水池最低有效水位高度应高于立式消防水泵出水管中心线（或卧式消防水泵放气孔）高度，以便形成自灌式吸水。

**4** 打开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试水阀以及消防控制室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当采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时，观察消防水泵运行情况；关掉主电源，观察主、备电源切换情况；分别模拟主、备消防泵故障，观察切换是否正常；消防水泵停泵时，观察水锤消除设施后的压力；在消防控制室分别直启消防水泵，观察消防水泵动作状况。

**5** 采用固定和移动式流量计和压力表测试消防水泵的性能，水泵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要点:**

**1** 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装置（设施）、截止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3.0.11条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1.1条、第5.1.4~5.1.6条、第5.1.8~5.1.11条、第5.1.13条、第5.1.15~5.1.17条、第13.2.6条第2款的规定。

**2** 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6条第2款的规定。

**3** 消防水泵的吸水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3.0.11条第4款的规定，并应保证全部有效储水被有效利用；消防水池最低有效水位应高于立式消防水泵出水管中心线（或卧式消防水泵放气孔）。

**4** 消防水泵的运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6条第1、4~8款的规定。

* + - 1. **消防水泵控制柜**

**检查内容：**

**1** 控制柜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防护等级，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控制柜的控制原理图纸。

**3** 控制柜的控制功能。

**4** 控制柜的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

**5** 主、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控制柜的规格、型号、数量、防护等级、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查看控制柜中是否张贴控制原理的图纸。

**3** 检查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控制功能；在消防水泵控制柜上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消防水泵动作状况，运行平稳一段时间后，手动停止消防水泵；查看控制柜是否具有机械应急启动功能，采用机械应急启动消防水泵，用秒表测量消防水泵在接到报警后至正常工作的时间。

**4** 检查控制柜的安装情况、外观质量，查看进线安装是否破坏控制柜的防护等级；查看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5** 切断主电源，观察主、备用电源是否自动切换，用秒表测量自动切换时间。

**检查要点:**

**1** 控制柜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防护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3.0.12条的规定。

**2** 控制柜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2.2.7条的规定。

**3**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控制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3.0.11条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1章的相关规定。

**4** 控制柜的质量应符合产品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2.2.7条的规定。

**5** 主、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工作应正常，双电源切换时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1.0.17条的规定。

* + - 1. **水泵接合器**

**检查内容：**

**1**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位置、数量、规格、型号、进水管位置、安装情况、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测试消防水泵接合器供水能力。

**3**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永久性固定标志。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消防水泵接合器的位置、数量、规格、型号、进水管位置、安装情况、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采用消防车、移动手抬泵等设施对消防水泵接合器进行充水试验，采用压力表及流量计测量系统最不利点的压力、流量。

**3**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水泵接合器的永久性固定标志内容是否全面，安装是否牢固。

**检查要点:**

**1** 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8.1.12条的规定时，应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

**2** 消防水泵接合器应进行充水试验，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14条的规定。

**3** 水泵接合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4.3~5.4.9条的规定。

* + - 1. **减压阀组**

**检查内容：**

**1** 减压阀的型号、规格、设计压力、设计流量以及过滤器、试验用压力排水管道的设置，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测试观察减压阀阀前阀后动静压力以及减压阀运行状态；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减压阀的型号、规格、设计压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设计流量，核查减压阀组过滤器、试验用压力排水管道的设置情况。

**2** 分别在小流量、设计流量和设计流量的150%，观察减压阀是否出现噪声明显增加或管道出现喘振，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减压阀阀前阀后动静压力。

**检查要点:**

减压阀的验收应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8条的规定。

* + - 1. **管网**

**检查内容：**

**1** 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以及管道标识。

**2** 管网排水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

**3** 系统中的试验消火栓、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排气阀。

**4** 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

**5** 干式消火栓系统报警阀后管道设置的设施、阀门情况。

**6** 架空管道的立管、配水支管、配水管、配水干管设置的支、吊架；永久性的水流方向标识及色环。

**7** 室外埋地管道的规格、材质、防护措施等。

**8**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以及管道标识。

**2** 用数字坡度仪测量检查管网排水坡度，检查辅助排水设施。

**3**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系统中的试验消火栓、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排气阀的设置情况。

**4**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的型号、规格、位置、安装方向以及安装质量等内容。

**5** 直观检查干式消火栓系统报警阀后管道是否设置除消火栓和有信号显示的阀门以外的设施、阀门。

**6** 直观检查和测量检查架空管道的立管、配水支管、配水管、配水干管设置的支架安装质量和设置间距。

**7** 对照设计文件、隐蔽资料及相关资料核查室外埋地管道的规格、材质、连接方式、基础支墩、防护措施等。

**8**  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检查要点:**

**1** 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管道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12条第1款的规定。

**2** 管网排水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12条第2款的规定。

**3** 系统中的试验消火栓、自动排气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12条第3款的规定。

**4** 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12条第4款的规定。

**5** 干式消火栓系统报警阀后的管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12条第6款的规定。

**6** 架空管道的立管、配水支管、配水管、配水干管设置的支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2.3.19~12.3.23条的规定。

**7** 室外埋地管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2.3.17条和第12.3.22条等的相关规定。

### 消火栓系统

* + - 1. **室外消火栓**

**检查内容：**

**1** 室外消火栓设置位置、外观、铭牌、标识、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当室外消火栓系统的室外消防给水引入管设置倒流防止器时，检查倒流防止器前是否设置室外消火栓。

**3** 测试室外消火栓压力、流量。

**4** 地下式室外消火栓接口至井盖的距离。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室外消火栓设置位置、外观、铭牌、标识、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倒流防止器前室外消火栓的设置情况。

**3** 使用流量计、压力表测量室外消火栓的运行工作压力以及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室外消火栓的出水流量和压力。

**4** 测量地下式室外消火栓接口至井盖的距离和井盖的直径。

**检查要点:**

室外消火栓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3.0.3条、第3.0.4条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7.2节、第7.3节、第12.3.7条的相关规定。

* + - 1. **室内消火栓**

**检查内容：**

**1** 消火栓的设置场所、位置、规格、型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室内消火栓的安装高度，消火栓箱组件及箱门开启情况。

**3** 消火栓的减压装置和活动部件的安装，测量栓后准工作状态和消防水泵动作后的压力。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场所、位置、规格、型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采用测距仪、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室内消火栓的安装高度，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箱内组件是否齐全，测量箱门开启角度。

**3** 查看减压装置和活动部件安装情况，测量消防水泵启动前、后消火栓的压力值。

**检查要点:**

**1** 消火栓的设置场所、位置、规格、型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7.4节的相关规定。

**2** 室内消火栓的安装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7.4.8条的规定，消火栓箱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2.3.10条的规定。

**3** 消火栓的减压装置和活动部件应灵活可靠，阀后准工作状态和消防水泵动作后的压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2.2条和第7.4.12条的规定。

* + - 1. **系统功能**

**检查内容：**测试消火栓系统的联动功能。

**检查方法：**

功能测试步骤如下：

**1）**开启试验阀，使流量开关、低压压力开关以及干式消火栓报警阀压力开关等动作。

**2）**观察消防水泵及与其联锁的相关设备工作状态以及反馈信号。

**3）**测量消防水泵运行后系统试验消火栓处压力和流量，用秒表测量干式系统的充水时间。

**检查要点:**消火栓系统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7条的规定。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1. **系统设置及选型**

**检查内容：**

**1** 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系统的选型及其完整性。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现场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系统选型及其完整性。

**检查要点:**

**1** 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8.1.8条、第8.1.9条、8.1.10条、第8.1.11条的规定。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标准》GB55036-2022第4.0.1条、第4.0.2条、第4.0.3条、第4.0.4条的规定。

* + - 1. **洒水喷头**

**检查内容：**

**1** 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指数（RTI）、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 喷头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以及喷头安装情况。

**3** 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有冰冻危险场所以及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

**4** 备用喷头的数量。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喷头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指数（RTI）、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 采用卷尺等测量工具测量喷头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查看喷头是否存在变形、污损、附加装饰性涂层等影响喷头动作的情况。

**3**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有冰冻危险场所以及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洒水喷头的防护措施。

**4**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备用喷头数量。

**检查要点:**

**1** 洒水喷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4.0.5条的规定。

**2** 喷头的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指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1.1~6.1.9条的规定。

**3** 喷头的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7.1.2~7.1.9条、第7.1.13~7.1.17条、第7.2.1~7.2.7条的规定。喷头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第5.2节的相关规定。

**4** 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安装的喷头应采取防护措施并符合设计要求，有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10.1.3的规定，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1.3条第4款的规定。

**5** 备用喷头的数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1.10条的规定。

* + - 1. **报警阀组**

**检查内容：**

**1** 设置位置、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组件安装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水力警铃设置是否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测试水力警铃喷嘴压力及警铃声声强。

**3** 控制阀状态。

**4** 排水设施设置情况。

**5** 报警阀进出口的控制阀。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以及相关资料核查报警阀组设置位置、组件安装是否完整以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水力警铃设置的位置，用压力表、声级计检查水力警铃喷嘴压力及警铃声声强。

**3** 查看控制阀的状态。

**4**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排水设施。

**5** 查看连接报警阀进出口的控制阀的选型，如采用信号阀关闭阀门，查看消防控制室是否接收阀门关闭的反馈信号。

**检查要点:**

**1** 报警阀组的设置位置及组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2.5~6.2.8条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第5.3.1~5.3.5条、第5.4.3条、第5.4.5条的规定。

**2** 水力警铃的设置位置、喷嘴压力及警铃声强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2.8条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第5.4.4条的规定。

**3** 控制阀的状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第5.4.2条的规定。

**4** 排水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中第5.4.5条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9.3.1~9.3.2条的规定。

5 连接报警阀进出口的控制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2.7条的规定。

* + - 1. **末端试水装置（阀）**

**检查内容：**末端试水装置（阀）设置位置、高度、组件、标识、排水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以及相关资料核查末端试水装置（阀）设置位置、组件安装是否完整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检查要点:**末端试水装置（阀）设置位置、高度、组件、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5节的相关规定。

* + - 1. **系统功能**

**检查内容：**

**1** 测试湿式系统功能。

**2** 测试干式系统功能。

**3**  测试预作用系统功能。

**4** 测试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系统功能。

**检查方法：**

**1** 湿式系统功能测试步骤如下：

1. 开启最不利处末端试水装置，查看压力表显示。
2. 查看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情况及反馈信号。
3. 用秒表测量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至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时间。
4. 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声声强值。

**2** 干式系统功能测试步骤如下：

1. 开启最不利处末端试水装置。
2. 查看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电动阀的动作情况及反馈信号以及排气阀的排气情况。
3. 用秒表测量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到出水压力达到0.05MPa的时间。

**3** 预作用系统功能测试步骤如下：

1. 先后触发防护区内两个火灾探测器。
2. 查看电磁阀、电动阀、消防水泵和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动作情况及反馈信号，以及排气阀的排气情况。
3. 报警后2min打开末端试水装置。
4. 测量出水压力。
5. 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声声强值。

**4** 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系统功能测试步骤如下：

1. 先后触发防护区内两个火灾探测器或者传动管泄压。
2. 查看电磁阀、消防水泵及压力开关的动作情况及反馈信号
3. 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声声强值。

**检查要点:**

**1** 湿式系统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第8.0.6条、第8.0.7条、第8.0.12条的规定。

**2** 干式系统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第8.0.6~8.0.8条、第8.0.12条的规定。

**3** 预作用系统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第8.0.6条、第8.0.7条、第8.0.12条的规定。

**4** 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系统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第8.0.6条、第8.0.7条、第8.0.12条的规定。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 + - 1. **系统选型及组件**

**检查内容：**

**1** 系统选型。

**2** 灭火装置、控制主机、现场控制箱、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等组件型号、规格、数量、安装质量、安装位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系统选型。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灭火装置、控制主机、现场控制箱、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等组件型号、规格、数量、安装质量、安装位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检查要点：**

**1** 系统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1427-2021第3.2节的相关规定。

**2** 灭火装置、控制主机、现场控制箱、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等组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1427-2021](https://gf.1190119.com/list-1335.htm)第4.3节、第5.3节的相关规定。

* + - 1. **系统启动功能**

**检查内容：**

**1** 系统手动控制启动功能。

**2** 消防水泵和气压稳压装置的启动功能，检查主电源、备用电源的切换功能。

**3** 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的系统启动功能。

**检查方法：**

**1** 系统手动控制启动功能测试步骤如下：

1. 使系统电源处于接通状态，系统控制主机、现场控制箱处于手动控制状态，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自动状态。
2. 分别通过系统控制主机和现场控制箱，手动操作消防水泵远程启动，观察消防水泵的动作及反馈信号应正常，消防水泵远程启动后应在水泵控制柜上手动停止。
3. 逐个手动操作每台自动控制阀的开启、关闭，观察自动控制阀的启、闭动作及反馈信号应正常。
4. 逐个手动操作每台灭火装置（自动消防炮和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俯仰和水平回转，观察灭火装置的动作及反馈信号应正常，且在设计规定的回转范围内与周围构件应无触碰。
5. 对具有直流-喷雾转换功能的灭火装置，逐个手动操作检验其直流-喷雾动作功能应正常。

**2** 消防水泵和气压稳压装置的启动功能应符合本规范第5.4.1.4条、第5.3.1.4条的规定。

**3** 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的系统启动功能步骤如下：

**1）**使系统处于自动控制状态，在模拟末端试水装置探测范围内，放置油盘试验火。

**2）**系统应能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完成火灾探测、火灾报警、启动消防水泵、打开该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的自动控制阀。

**3）**打开手动试水阀，测量模拟末端试水装置出水的压力和流量，核查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要点：**

系统手动控制启动功能、消防水泵和气压稳压装置的启动功能、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的系统启动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1427-2021](https://gf.1190119.com/list-1335.htm)第6.0.5条的规定。

* + - 1. **系统灭火功能**

**检查内容：**测试系统灭火功能。

**检查方法：**

系统灭火功能测试步骤如下：

**1）**使系统处于自动控制状态，在该保护区内的任意位置上，放置1A级别火试模型，在火试模型预燃阶段使系统处于非跟踪定位状态。

**2）**预燃结束，恢复系统的跟踪定位状态进行自动定位射流灭火。

**3）**系统从自动射流开始，自动消防炮灭火系统、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系统应在5min内扑灭1A级别火灾，喷洒型自动射流灭火系统应在10min内扑灭1A级别火灾。

**4）**系统灭灾完成后，应自动关闭自动控制阀，并采取人工手动停止消防水泵。

**检查要点：**

系统灭火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1427-2021](https://gf.1190119.com/list-1335.htm)第5.5.11条、第5.5.12条的规定。

* + 1. **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
			1. **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

**检查内容：**查看保护对象的设置位置、性质、环境温度，核对系统选型及其组件完整性。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与现场踏勘保护对象的设置位置、性质，测量环境温度，核查系统选型及其组件的完整性。

**检查要点:**

**1** 泡沫灭火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5.0.1条、第5.0.2条及《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2021第6.3.1条、第6.3.2条、第6.3.3条的规定。

**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中泡沫灭火系统的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7.2.3~7.2.4条的规定。

* + - 1. **泡沫储罐**

**检查内容：**

**1** 设置位置。

**2** 泡沫储罐材质、规格、型号、安装质量。

**3** 液位计、呼吸阀、人孔、出液口等附件。

**4** 泡沫储罐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泡沫储罐的设置位置。

**2** 对照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核查泡沫储罐材质、规格、型号及安装质量。

**3** 对照资料观察检查附件是否齐全，状态是否正常。

**4**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铭牌（泡沫液种类、型号、出厂、灌装日期、有效期及储量等）。

**检查要点:**

**1** 泡沫储罐的设置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2021第5.1.7条、第9.3.10条的规定。

**2** 泡沫液储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2021第10.0.11条的规定。

* + - 1.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检查内容：**

**1** 泡沫比例混合装置的规格、型号及安装质量。

**2** 泡沫比例混合装置进泡沫液管道的材质。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选型、安装质量、安装方向等。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泡沫液管道材质。

**检查要点:**

**1**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的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及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第3.4.5条、第9.3.14条、第9.3.15条的规定。

**2** 泡沫液管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2021第3.7.5条的规定。

* + - 1. **系统功能**

**检查内容：**检查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功能。

**检查方法：**

**1** 以手动和自动控制的方式各进行一次喷水试验，测量系统流量、比例混合装置的工作压力、系统的响应时间。

**2** 以手动方式分别进行最大流量和最远端试水装置以8L/s流量的喷泡沫试验，喷洒稳定后的喷泡沫时间不宜小于1min；用秒表测量系统手动启动至开始喷泡沫的时间，用手持电导率测量仪测量泡沫混合液混合比。

**检查要点:**

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2021第10.0.26条的规定。

### 气体灭火系统

* + - 1. **防护区与储存装置间**

**检查内容：**

**1** 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位置、用途、划分、开口、通风、环境温度、可燃物的种类及门、窗、通风空调系统自动关闭功能。

**2** 防护区安全设施的设置。

**3** 检查储存装置间的位置、通道、耐火等级、应急照明装置、火灾报警控制装置及地下储存装置间机械排风装置。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位置、用途、划分、开口、通风、可燃物的种类，测量环境温度，测试门、窗、通风空调系统自动关闭功能。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防护区的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防护区内和入口处的声光报警装置、气体喷放指示灯、入口处的安全标志，无窗或固定窗扇的地上防护区和地下防护区的排气装置，门窗设有密封条的防护区的泄压装置等设施的安装情况。

**3**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储存装置间的位置、通道、应急照明装置、火灾报警控制装置及地下储存装置间机械排风装置的设置情况。

**检查要点：**防护区与储存装置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第7.2节的相关规定。

* + - 1. **设备和灭火剂输送管道**

**检查内容：**

**1** 灭火剂储存容器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位置与固定方式，油漆和标志，以及灭火剂储存容器的安装质量。

**2** 储存容器内的灭火剂充装量和储存压力。

**3** 集流管的材料、规格、连接方式、布置及其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

**4**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位置、标志及其安装质量。

**5** 阀驱动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和标志；气动驱动装置中驱动气瓶的介质名称和充装压力；气动驱动装置管道的规格、布置和连接方式；气体驱动装置中气动止回阀的位置和数量。

**6** 驱动气瓶和选择阀的机械应急手动操作处是否具有标明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的永久标志。

**7** 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布置与连接方式、支架和吊架的位置及间距、穿过建筑构件及其变形缝的处理、各管段和附件的型号规格、防腐处理和涂刷油漆的颜色。

**8** 喷嘴的数量、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和方向。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灭火剂储存容器、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位置、标志，检查其安装质量。

**2** 采用称重、液位计或压力计测量储存容器内的灭火剂充装量和储存压力。

**3**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集流管的材料、规格、连接方式、布置及其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

**4**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位置、标志及其安装质量。

**5**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阀驱动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和标志，气动驱动装置中驱动气瓶的介质名称和充装压力，以及气动驱动装置管道的规格、布置和连接方式。

**6**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驱动气瓶和选择阀的机械应急手动操作处的永久标志内容是否完整；驱动气瓶的机械应急操作装置是否设置安全销并加铅封，手动启动按钮是否设置防护罩。

**7**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布置与连接方式、测量支架和吊架的位置及间距，检查管道穿过建筑构件及其变形缝的处理情况、各管段和附件的型号规格以及防腐处理和涂刷油漆颜色。

**8**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喷嘴的数量、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和方向。

**检查要点：**

**1** 灭火剂储存容器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位置与固定方式，油漆和标志，以及灭火剂储存容器的安装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第7.3.1条的规定。

**2** 储存容器内的灭火剂充装量和储存压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第7.3.2条的规定。

**3** 集流管的材料、规格、连接方式、布置及其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s://gf.1190119.com/list-91.htm)》GB 50263-2007第5.2节的相关规定。

**4**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位置、标志及其安装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s://gf.1190119.com/list-91.htm)》GB 50263-2007第5.3节相关规定。

**5** 阀驱动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和标志，安装位置，气动驱动装置中驱动气瓶的介质名称和充装压力，以及气动驱动装置管道的规格、布置和连接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s://gf.1190119.com/list-91.htm)》GB 50263-2007第5.4节的相关规定。

**6** 驱动气瓶和选择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s://gf.1190119.com/list-91.htm)》GB 50263-2007第7.3.6条的规定。

**7** 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布置与连接方式、支架和吊架的位置及间距、穿过建筑构件及其变形缝的处理、各管段和附件的型号规格以及防腐处理和涂刷油漆颜色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s://gf.1190119.com/list-91.htm)》GB 50263-2007第5.5节的相关规定。

**8** 喷嘴的数量、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和方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s://gf.1190119.com/list-91.htm)》GB 50263-2007第5.6节的相关规定。

* + - 1. **系统功能**

**检查内容：**

**1**  系统模拟启动试验。

**2** 模拟喷气试验。

**3** 设有灭火剂备用量的系统进行模拟切换操作试验。

**检查方法：**

**1** 系统模拟启动试验步骤如下：

**1）**按下手动启动按钮，观察相关动作信号及联动设备动作是否正常（如发出声、光报警，启动输出的负载响应，关闭通风空调、防火阀等）。

**2）**人工使压力信号反馈装置动作，观察相关防护区门外的气体喷放指示灯是否正常。

**3）**将灭火控制器的启动输出端与灭火系统相应防护区驱动装置连接，驱动装置应与阀门的动作机构脱离，也可以用一个启动电压、电流与驱动装置的启动电压、电流相同的负载代替。

**4）**人工模拟火警使防护区内任意一个火灾探测器动作，观察单一火警信号输出后，相关报警设备动作是否正常（如警铃、蜂鸣器发出报警声等）。

**5）**人工模拟火警使该防护区内另一个火灾探测器动作，观察复合火警信号输出后，相关动作信号及联动设备动作是否正常（如发出声、光报警，启动输出端的负载，关闭通风空调、防火阀等）。

**2** 模拟喷气试验步骤如下：

1. 按照气体灭火系统的类型，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s://gf.1190119.com/list-91.htm)》GB 50263-2007第E.3.1条的规定确定模拟喷气试验的条件。
2. 按照自动启动方式进行试验。
3. 观察试验结果。

**3** 按使用说明书的操作方法，将系统使用状态从主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切换为备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的使用状态；再次按照模拟喷气试验步骤进行模拟喷气试验。

**检查要点：**

**1** 系统功能验收时，进行模拟启动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s://gf.1190119.com/list-91.htm)》GB 50263-2007第7.4.1条的规定。

**2**  系统功能验收时，进行模拟喷气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s://gf.1190119.com/list-91.htm)》GB 50263-2007第7.4.2条的规定。

**3** 系统功能验收时，对设有灭火剂备用量的系统进行模拟切换操作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s://gf.1190119.com/list-91.htm)》GB 50263-2007第7.4.2条的规定。

### 建筑灭火器

**检查内容：**

**1** 灭火器类型、规格、灭火级别、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灭火器设置点保护范围。

**3** 灭火器设置点位置、摆放和使用环境及设置点的设置数量。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灭火器类型、规格、灭火级别、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2** 对照设计文件，用卷尺或测距仪测量灭火器设置点到配置场所的任一点的距离。

**3**  对照设计文件，现场核查灭火器设置点位置、摆放和使用环境及设置点的设置数量。

**检查要点:**

**1** 建筑配置灭火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第10章及《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第4.2节的相关规定。

**2** 建筑配置灭火器的规格、类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第4.1.2~4.1.3条、第4.2.1~4.2.6条的规定。

**3**  建筑配置灭火器的灭火级别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第6.2.1~6.2.4条的规定。

**4** 建筑灭火器设置点位置、摆放和使用环境及设置点的设置数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第5.1.1~5.1.5条、第6.1.1~6.1.3条、第7.1.2~7.1.3条的规定。

## 防烟排烟系统及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

### 防烟系统

#### 系统设置

**检查内容：**系统的设置形式。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现场防烟系统的设置形式。

**检查要点：**

建筑防烟系统的设置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11.2.1条、第11.2.2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2.2.4条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3.1.3条、第3.1.4条、第3.1.5条第1款、第3.1.6条、第3.1.9、第3.3.3条、第3.3.4条的规定。

#### 自然通风设施

**检查内容：**

**1**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共用前室和合用前室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

**2**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避难层（间）可开启外窗的位置和面积。

**3**  可开启外窗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前室的类型，用卷尺测量前室可开启外窗的尺寸并计算面积。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避难层（间）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位置，使用卷尺或激光测距仪测量自然排烟窗的尺寸并计算面积。

**3** 用卷尺或激光测距仪测量可开启外窗手动开启装置距地面的高度。

**检查要点：**

**1** 前室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标准》GB 55036-2022第11.2.3条的规定。

**2** 避难层（间）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标准》GB 55036-2022第11.2.4条的规定。

**3** 可开启外窗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3.2.4条的规定。

#### 机械加压通风设施

**检查内容：**

**1** 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送风机及其进风口、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内送风口的设置情况。

**2** 应急排烟窗的设置情况。

**检查方法：**

**1** 核查送风机的设置位置、数量、安装质量、送风参数，风机进风口的设置位置及遮挡情况。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楼梯间和前室的加压送风口的数量和设置位置，加压送风口不应被遮挡。检查常闭送风口手动启动装置安装情况，测量离地高度。

**3** 检查应急排烟窗的设置位置，安装情况。检查其手动启动装置，测量其离地距离。

**检查要点：**

**1** 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送风机设置和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标准》GB 55036-2022第11.1.4条，《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3.3.5条第4、5、6款、第6.5.1~6.5.5条、第7.2.5条第1款及第3、4款的规定。进风口的设置应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3.3.5条第1~3款的规定。

**2**  送风口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3.3.6条、第6.4.2条、第6.4.3条的规定。

**3** 应急排烟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2.2.4条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6.4.5条的规定。

#### 防烟管道

**检查内容**：

**1** 机械加压送风管的设置、材质情况和耐火极限。

**2**  机械加压送风管井的耐火极限，检修门的耐火极限。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和送风管耐火极限检测报告核查现场送风管道的设置、材质情况。

**2**  对照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检查送风管井隔墙的耐火极限，及其上面的检修门的类型。

**检查要点**：机械加压送风管、管井、检修门的设置及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6.3.2条、第11.1.3条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3.3.8条、第3.3.9条的规定。

### 排烟系统

#### 系统设置

**检查内容：**系统的设置形式。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现场需要设置排烟设施的部位的排烟方式。

**检查要点：**

**1** 排烟系统（排烟和补风）设置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11.3.1条、第11.3.3条、第11.3.4条、第11.3.6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8.2.2~8.2.5条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4.4.3条、第4.5.3条的规定。

**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排烟系统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8.2.3条、第8.2.10条的规定。

#### 防烟分隔

**检查内容：**

**1** 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及完整性。

**2** 防烟分隔材料燃烧性能。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现场防烟分区的设置位置、形式及完整性。

**2**  根据防烟分隔材料检测报告查看燃烧性能。

**检查要点：**

**1** 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11.3.2条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4.1.3条第4款、第4.2.1~4.2.4条、第6.4.4条的规定。

**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8.2.2条的规定。

#### 自然排烟设施

**检查内容：**

**1** 房间、中庭的自然排烟设施设置位置、布置方式。

**2** 自然排烟窗开启方式；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

**3** 自然排烟窗开启面积。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现场自然排烟设施设置的位置，布置方式及外窗开启方式。

**2**  手动操作自然排烟窗开关进行开启和关闭，用卷尺或激光测距仪测量手动装置离地面高度。

**3** 使用卷尺或激光测距仪测量自然排烟窗的尺寸，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外窗可开启面积。

**检查要点：**

**1** 房间、中庭的自然排烟设置位置、外窗开启方式和开启面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4.3.2~4.3.7条、第4.6.3条、第4.6.5条、第6.4.5条的规定。

**2** 汽车库自然排烟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8.2.4条、第8.2.6条的规定。

#### 机械排烟设施

**检查内容：**

**1**  机械排烟系统的排烟风机、补风风机设置情况。

**2**  排烟口、补风口的设置情况。

**3**  应急排烟排热设施的设置情况。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核查排烟风机补风风机安装位置、安装情况、产品质量和排烟参数、数量，排烟机房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检查排烟口、补风口的设置位置、安装情况，测量其尺寸, 检查排烟口、补风口手动开启装置设置位置和离地高度。

**3** 核查应急排烟排热设施的位置和尺寸，用卷尺测量其手动开启装置的离地高度。

**检查要点**：

**1**  机械排烟系统的排烟风机、补风风机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4.4.5条、4.5.3条、第6.5.1~6.5.5条、第7.2.5条第1、3、4款及《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8.2.7条的规定。

**2**  排风口和补风口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4.4.5条、第4.4.12条、第4.4.13条、第4.5.4条、第4.5.6条、第6.4.2条、第6.4.3条的规定。

**3**  应急排烟排热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2.2.5条的规定。

#### 排烟、补风管道

**检查内容：**排烟管道、补风管道的设置、材质，检查排烟管道井隔墙耐火极限和检修门耐火极限。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耐火极限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核查排烟管道、补风管道、管道井、检修门的设置和耐火极限。

**检查要点：**排烟管道、补风管道的设置、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标准》GB 55036-2022第11.1.3条、《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4.4.8条、第4.4.9、第4.4.11条、第4.5.7条及《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8.2.9条的规定。

#### 排烟防火阀

**检查内容：**排烟防火阀（含排烟阀）安装情况、产品质量；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

**检查方法：**

对照设计文件、耐火极限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核查排烟防火阀质量情况，检查阀门开启方向、灵活性、安装情况，检查排烟阀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用卷尺测量其离地高度。

**检查要点：**

排烟防火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标准》GB 55036-2022第11.3.5条、《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6.4.1条的规定。阀门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应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6.4.3条的规定。

### 防排烟系统功能

**检查内容：**防排烟系统手动控制功能、自动控制功能。

**检查方法：**

**1** 现场手动启动风机，检查风机运转情况，叶轮旋转方向应正确、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手动停止风机。

**2** 在自动状态下，手动打开排烟口或排烟阀，观察排烟风机、补风风机连锁启动情况，检测风口气流速度和方向，观察阀门开启状况，观察消防控制室内的远程反馈情况。开启、关闭排烟风机入口处排烟防火阀（280℃），观察排烟风机和补风机连锁运行情况。

**3** 在自动状态下，手动开启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观察送风风机连锁启动情况，检测风口气流速度和方向，观察阀门开启状况，观察消防控制室内的风机和阀门、风口远程反馈情况，观察与排烟无关的的通风空调系统是否在30s内自动关闭。

**4** 在消控室内直接启动送风风机、排烟风机、补风机、排烟口观察现场风机、风口启动情况及信号反馈情况。

**5**  现场手动开启应急排烟排热装置和应急排烟窗，观察其动作和信号反馈情况。

**6** 检查风机主备电源切换情况。

**7**  现场手动启动挡烟垂壁，检查其运行时间和到位情况。

**8**  全部复位，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检查要点：**

**1** 机械防、排烟系统火灾现场手动开启、消防控制室直接开启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11.1.5条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5.2.2条第5款的规定。

**2** 活动挡烟垂壁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8.2.2条第3款、第8.2.3条第3款及现行团体标准《挡烟垂壁》XF 533-2012的相关规定。

### 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

#### 系统设置形式

**检查内容：**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防火设置形式。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系统设置形式。

**检查要点：**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防火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9.2.1~9.2.3条、第9.3.1条、第9.3.2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9.1.1条、第9.2.1条、第9.2.1条及《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https://gf.1190119.com/list-1232.htm)-2015的第6.9.4条、第6.9.6条的规定。

#### 风机及其进风口

**检查内容：**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风机、风口安装情况和主要参数和数量。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检查通风空调系统风机设置位置、安装情况，风机主要参数和数量，核对铭牌。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通风和空调系统进风口位置和遮挡情况。

**检查要点**

**1**  系统风机(含事故通风机)布置和安装情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6.5.1~6.5.5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9.1.2条、第9.3.3条第2款，《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9.3.4条、第9.3.6条，《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https://gf.1190119.com/list-1232.htm)-2015第6.9.15条、第6.9.17条、第6.9.18条的规定

**2**  进风口的安装《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https://gf.1190119.com/list-1232.htm)-2015第6.9.7条、第6.9.8条的规定。

#### 管道

**检查内容：**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管道安装情况。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供暖管道、通风空调管道材质和燃烧性能、穿越及防火封堵情况，周边隔热措施设置情况。

**检查要点;**

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管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3.5条、第9.1.3条、第9.3.3条第3款，《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9.1.5条、第9.1.6条、第9.2.4~9.2.6条、第9.3.1条、第9.3.3条、第9.3.10条、第9.3.14条、第9.3.15条及《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https://gf.1190119.com/list-1232.htm)-2015第6.9节（第6.9.20~6.9.31条）的相关规定。

#### 防火阀

**检查内容：**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阀安装情况和数量。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阀设置部位和产品参数，防火阀两侧不燃材料设置情况。

**检查要点；**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阀设置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9.3.12条、第9.3.13条及《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https://gf.1190119.com/list-1232.htm)-2015第6.9.23条的规定。

#### 防静电和泄压措施

**检查内容：**

**1** 检查输送或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物质的通风设备和风管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2** 检查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和碎屑的除尘器设置情况，其泄压装置情况.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现场检查。处理有爆炸危险粉尘的除尘器设置应与其他普通型除尘器分开设置，并宜按单一粉尘分组布置。

**检查要点：**

**1**  防静电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9.3.3条第1、3款的规定。

**2**  泄压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https://gf.1190119.com/list-1232.htm)-2015第6.9.13条的规定。

## 消防电气

### 消防供配电

#### 消防电源

**检查内容：**消防负荷等级、供电形式。

**检查方法：**现场踏勘供电电源及供电线路，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消防负荷等级及供电形式。

**检查要点：**消防负荷等级、供电形式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10.1.1~10.1.3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1~10.1.4条的规定。

#### 柴油发电机房

**检查内容：**

**1** 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设施设置情况。

**2** 测试柴油发电机的功能。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现场核查下列设施设置情况。

**1）**铭牌信息及安装情况。

**2）**通风设施的设置情况。

**3）**灭火设施的设置情况。

**4）**应急照明设施的设置情况。

**5）**储油设施油位计及油位，储油箱内的储油量是否按发电机的用油量设置。

**2**  柴油发电机的功能检查。

**1）**自动控制方式启动发电机并用秒表计时，30s后核对仪表的显示及数据、并观察机组的运行状况，试验时间不应超过10min。

**2）**手动控制方式启动发电机，查看输出指标及信号。

**检查要点：**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的安装情况及运行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1.4条、第4.1.5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4.13条、第5.4.15的规定。

#### 变配电房

**检查内容：**变配电房设施设置情况。

**检查方法：**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如下设施设置情况。

**1** 变电设施铭牌信息及安装情况。

**2** 通风设施的设置情况。

**3** 灭火设施的设置情况。

**4** 应急照明设施的设置情况。

**检查要点：**变电配房的通风设施、气体灭火设施及应急照明设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3.8条、第5.4.12条的规定。

#### 消防配电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1**  消防用电设备设置情况。

**2**  测试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现场核查下列设施设置情况。

**1）**消防用电设备查验身份标识及产品合格证证明文件，设备用房的铭牌。

**2）**消防用电设备是否设置专用供电回路。

**3）**消防控制室及各消防设施最末一级配电箱的标志，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2**  核对配电箱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并进行试验。

**1）**自动控制方式下，手动切断消防主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

**2）**人为控制方式下，在低压配电室应先切断消防主电源，后闭合备用消防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

**3）**查看最末一级配电箱运行情况。

**检查要点：**

**1**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消防电梯等用电设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10.1.6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8条的规定。

**2** 消防设备供电线路设置的断路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第6.3.6条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10.1.4条的规定。

#### 用电设施

**检查内容：**

**1**  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间距。

**2**  开关、灯具等装置的发热情况和隔热、散热措施。

**检查方法：**

**1** 测量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间距，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开关、灯具等装置的发热参数，现场查看隔热、散热措施设置情况。

**检查要点：**

**1**  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10.2.1条的规定。

**2** 木结构建筑的线路敷设和防火隔热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3.4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11.0.9条的规定。

**3** 开关、灯具等发热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12.0.7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10.2.4~10.2.5条的规定。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控制与显示类设备

**检查内容：**

**1**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显示盘、消防电话总机、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火灾警报器、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传输设备、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等设备选型及安装情况。

**2** 检查消防控制室的接地情况。

**3** 检查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功能。

**4** 测试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功能。

**5** 测试消防联动控制器的功能。

**6** 检查火灾显示盘的功能。

**7** 测试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功能。

**8**  测试火灾报警器。

**9**  测试消防专用电话的功能。

**10**  检查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功能。

**11**  测试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功能。

**12** 测试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功能。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消防控制室内设备的规格选型、布置位置、外观质量、安装数量。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地装置的接地形式及电阻值；消防控制室接地板引至各消防电子设备及消防控制室接地板与建筑接地体之间是否采用铜芯绝缘导线。

**3**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显示功能的检查。

**a.** 是否能显示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资料内容。

**b.** 是否能用同一界面显示建(构)筑物周边消防车道、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消防水源位置，以及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使用性质等情况。

**c.** 是否能显示消防系统及设备的名称、位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及消防电源监控器的动态信息。

**d.** 当有火灾报警信号、监管报警信号、反馈信号、屏蔽信号、故障信号输入时，应有相应状态的专用总指示，在总平面布局图中应显示输入信号所在的建（构）筑物的位置，在建筑平面图上应显示输入信号所在的位置和名称，并记录时间、信号类别和部位等信息。

**e.** 查看是否能在10s内显示输入的火灾报警信号和反馈信号的状态信息，100s内显示其他输入信号的状态信息。

**f.** 查看是否采用中文标注和中文界面，界面对角线长度是否小于430 mm；

**g.** 是否能显示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和相关联动反馈信息。

**4** 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检查。

**1）**触发自检键，对面板上所有的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2）**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3）**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二次报警功能检测。

**a.** 模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

**b.** 断路故障报警期间，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54℃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只消音，不复位。

**4）**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

**5）**系统复位，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5** 消防联动控制器功能检查。

**1）**接通电源，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2）**对面板上所有的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2）**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3）**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下列检测。

**a.** 消防控制设备是否开启联动控制功能。

**b.** 在接线端子处，模拟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与输入/输出模块间连线的断路、短路故障并用秒表计时，查看声、光故障报警信号。

**c.** 远程手动启动各联动控制消防设备，查看控制信号的传输。

**4）**系统复位，恢复至正常警戒状态。

**6** 火灾显示盘的显示功能检查。

**1）**在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检测过程中，同时查看火灾显示盘的显示。

**7**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功能检查。

**1）**触发自检键，对面板上所有的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2）**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3）**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下列检测。

**a.** 模拟可燃气体探测器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恢复系统警戒状态。

**b.** 向非故障回路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施加试验气体，查看报警信号及报警部位显示。

**c.** 触发消音键，查看报警信号显示。

**4）**系统复位，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8**  火灾报警器功能检查。

**1）**使用数字声级计测量背景噪音的最大声强。

**2）**输入控制信号，测量声警报的声强，具有光警报功能的，查看光警报。

**9** 消防专用电话的功能检查。

**1）**用消防专用电话通话，检查通话效果。

**2）**用插孔电话呼叫消防控制室，检查通话效果。

**3）**查看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企业消防站等处的专用电话、外线电话。

**10**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功能检查。

**1）**故障报警功能检查。

**a.** 当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应能在100s内发出与监控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显示故障部位。

**b.** 在试样处于故障状态时，手动消音，再设置另一故障状态，观察试样的工作状态和信息显示情况。

**c.** 在试样处于故障状态时，排除故障，观察试样工作状态和信息显示情况。

**d.** 在试样的任一故障状态时，检查非故障部位的工作情况。

**2）**监控报警功能检查。

**a.** 按正常监视状态要求，将试样与一定数量（不少于2只）的探测器连接，接通电源，使其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b.** 使任一只探测器处于报警状态，观察试样工作状态和信息显示情况。

**c.** 手动消除声报警信号，然后使另一探测器处于报警状态，观察试样工作状态和信息显示情况。

**d.** 在多个报警信号存在时，观察试样的信息显示情况；在显示屏不能同时显示所有报警信息的情况下，手动操作查询功能，检查试样的信息显示情况。

**e.** 在监控报警状态下，检查试样的控制输出状态。

**f.** 在多个报警信号存在时，查看试样的报警总数显示情况。

**g.** 在试样处于报警状态时，手动复位试样，观察试样的工作状态。

**h.** 使试样处于正常监视状态，当与试样连接的具有指示报警部位功能的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时，观察试样的状态。

**3）**测试结束检查消音及复位功能。

**11**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功能测试。

**1）**测试话筒播音是否正常。

**2）**在火灾报警后，按设定的控制程序自动启动火灾应急广播。

**3）**播音区域是否报警正确、音质应清晰。采用数字声级计测量声警报的A计权声压级是否大于60dB；环境噪声大于60dB的场所，声警报的A计权声压级是否高于背景噪声15dB。

**12** 测试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功能

**1）**切断被监控消防设备的供电电源；

**2）**查看消防设备电源故障报警和信息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要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3.4节、第6.1节及第10.2节的相关规定。

#### 探测器类设备

**检查内容：**

**1**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一氧化碳火灾探测器、独立式火灾探测器、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线性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线性感温火灾探测器、点型火焰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等设备选型及安装情况。

**2**  测试点型感烟探测器功能。

**3** 测试线性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功能。

**4**  测试点型感温探测器功能。

**5**  测试线型感温探测器功能。

**6** 测试火焰（或感光）探测器功能。

**7**  测试可燃气体探测器功能。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探测器类设备的规格选型、布置位置、外观质量、安装数量。

**2**  点型感烟探测器功能检查。

**1）**采用发烟装置向探测器施放烟气，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消除探测器内及周围烟雾，报警控制器手动复位，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复位前后的变化情况。

**3**  线性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功能检查。

**1）**选用滤光片。

**a.** 减光值＜1.0dB。

**b.** 减光值为1.0dB~10.0dB之间。

**c.** 减光值大于10dB。

**2）**分别将上述不同减光值的滤光片，置于相向的发射与接收器件之间、并尽量靠近接收器的光路上，同时用秒表开始计时。在不改变滤光片设置位置的情况下，查看30s内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探测器报警确认灯的动作情况。

**4** 点型感温探测器功能检查。

**1）**可复位点型感温探测器，使用温度不低于54℃的热源加热，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移开加热源，手动复位火灾报警控制器，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复位前后的变化情况。

**2）**不可复位点型感温探测器，采用线路模拟的方式试验，具体试验步骤查看生产厂家说明书。

**5**  线性感温探测器功能检查。

**1）**可恢复型线型感温探测器，在距离终端盒0.3m以外的部位，使用55℃~145℃的热源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

**2）**不可恢复型线型感温探测器，采用线路模拟的方式试验，具体试验步骤查看生产厂家说明书。

**6**  火焰（或感光）探测器功能检查。

**1）**在探测器监测视角范围内、距离探测器（0.55~1.00）m处，放置紫外光波长＜280nm或红外光波长＞850nm光源，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

**2）**撤消光源后，查看探测器的复位功能。

**7** 可燃气体探测器功能检查。

向探测器释放对应的试验气体，观察报警响应时限内报警控制器的显示情况。

**检查要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6.1节~6.8节的相关规定。

#### 其他设备

**检查内容：**

**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手动控制装置、手动与自动转换装置、现场启动和停止按钮、模块、传感器、电气控制装置等设备的选型及安装情况。

**2**  测试按钮、模块、传感器的信号反馈情况。

**3**  查看短路隔离器的设置、选型并测试其功能。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手动控制装置、手动与自动转换装置、现场启动和停止按钮、模块、传感器、短路隔离器、电气控制装置等设备的规格选型、布置位置、外观质量、安装数量；模块严禁设置在配电（控制）柜（箱）内。

**2**  按钮、模块、传感器信号反馈情况检查。

**1）**触发按钮，查看按钮动作信号反馈情况。

**2）**查看防火门动作信号反馈情况。

**3）**查看防火卷帘动作信号反馈情况。

**4）**查看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等电动防火阀动作信号反馈情况。

**5）**查看消防电梯动作信号反馈情况。

**6）**查看传感器动作信号反馈情况。

**3**  查看短路隔离器的设置并测试其功能。

**1）**查看每只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消防设备的总数是否超过32点。

**2）**查看总线穿越防火分区时，在穿越处是否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

**3）**对试样短路隔离器线路短路模拟，查看其他短路隔离器工作是否正常。

**检查要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6章、第3.1.6条的相关规定。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检查内容：**

**1** 查看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类别、型号、安装位置、间距。

**2** 测试应急照明功能及照度。

**3** 测试疏散指示标志功能及亮度。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类别、型号、安装位置、间距。

**2**  应急照明功能及照度功能检查。

**1）**查看外观。

**2）**按下列方法切断正常供电电源，用秒表测量应急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

**a.** 自带电源型和子母电源型切断其主供电电源。

**b.** 集中电源型切断其控制器主电源。

**c.** 接在消防配电线路上的应急照明灯具，切断非消防电源。

**3）**使用照度计测量两个疏散照明灯之间地面中心的照度；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4）**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排烟机房、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使用照度计测量正常照明时的工作面照度；切断正常照明后，测量应急照明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

**5）**系统复位。

**3**  疏散指示标志功能检查。

**1）**查看外观和位置，核对指示方向。

**2）**关闭正常照明，查看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发光情况，测试亮度。

**3）**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通道中心处，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4）**系统复位。

**检查要点：**

**1**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的类别、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安装位置、间距及照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10.1.9~10.1.11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10.3.1~10.3.5条的规定。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9.0.5条的规定。

**2**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应急功能的测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第5.4.1~5.4.9条、第5.5.1~5.5.5条、第5.6.1条的规定。

**3** 特殊场所设置的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灯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10.1.8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10.3.6条的规定。

### 管线布置

**检查内容：**

**1** 消防配电线路（含强电、弱电）及其防护装置的选型、材质、燃烧性能、防火保护措施；槽盒、管路的安装质量，电线电缆的敷设质量。

**2**  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的设置。

**检查方法：**

**1**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消防配电线路（含强电、弱电）及其防护装置的选型、材质、燃烧性能、防火保护措施；现场核查槽盒、管路的安装质量，电线电缆的敷设质量。

**2**  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的设置情况。

**检查要点：**

**1** 消防配电线路（含强电、弱电）及其防护装置的选型、材质、燃烧性能、防火保护措施，槽盒、管路的安装质量，电线电缆的敷设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12.0.15~12.0.18条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第13.8节的相关规定。

**2** 非消防电气线路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10.2节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第13.9节的相关规定。

### 系统整体联动控制功能

**检查内容：**测试系统整体联动控制功能。

**检查方法：**

**1**  使报警区域内的消防联动系统处于自动控制状态，主、备电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在同一报警区域内随机触发两个独立的报警触发装置，如感温、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探测器类设备。

**3** 查看以下设备的联动启动及反馈状态：

**1）**防烟排烟系统联动控制功能。

**a.** 当防火分区内火灾确认后，用秒表测试常闭加压送风口和加压送风机是否在15s内联动开启。查看该防火分区楼梯间的加压送风机是否全部开启、查看该防火分区内着火层及其相邻上下层前室及合用前室的常闭送风口是否开启。采用微压计测量前室、封闭避难层（间）与走道之间的压差是否为25Pa〜30Pa；楼梯间与走道之间的压差是否为40Pa~50Pa。

**b.** 用秒表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在15s内联动开启相应防烟分区的全部排烟阀、排烟口、排烟风机和补风设施，是否在30s内自动关闭与排烟无关的通风、空调系统。

**c.** 用秒表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在15s内联动相应防烟分区的全部活动挡烟垂壁，是否在60s以内挡烟垂壁应开启到位。

**d.** 用秒表测试自动排烟窗是否在60s内或小于烟气充满储烟仓时间内开启完毕。

**e.** 测试最不利楼层及上一层、下一层的走道、前室、楼梯间压力，使用风速仪现场测量加压送风口平均风速是否小于7m/s，使用风速仪现场测量排烟口平均风速是否小于10m/s。

**2）**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

**a.** 查看常开防火门能否按顺序自行关闭，防火窗能否自行关闭。

**b.** 防火卷帘控制器是否在3s内发出卷帘动作声、光信号，查看疏散走道位置的防火卷帘是否下降至距楼面1.8m处，采用感温探测器测试装置触发防火卷帘附近的任一个感温火灾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查看防火卷帘控制器是否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楼板面；查看防火分隔位置的防火卷帘下降至楼板面。

**3）**建筑内的电梯是否停于首层或转换层。

**4）**消防应急广播、声光报警系统

**a.** 确认消防应急广播和声光报警系统是否按规定进行交替工作，测试其工作时间。

**b.**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合用时，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是否能停止正常广播。

**c.** 用数字声级计测试应急广播和声警报的A计权声压级。应急广播的A计权声压级是否大于60dB；环境噪声大于60dB时，应急广播的A计权声压级是否高于背景噪声15dB。

**5）**查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消防应急灯具光源是否能应急点亮。

**6）**查看是否切断非消防电源。

**7）**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防烟系统的送风机、阀门等设施启闭状态；显示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启闭状态；消防应急广播、声光报警启闭状态，非消防电源转换状态。

**8）**查看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靠外墙或可直通屋面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在楼梯间的顶部或最上一层外墙上的常闭式应急排烟窗是否正常开启。

**9）**查看无可开启外窗的地上建筑或部位在其每层外墙和（或）屋顶上设置具有联动开启功能的应急排烟排热设施是否正常开启。

**检查要点：**消防联动系统整体联动控制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12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4章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2.2.4条、2.2.5条的相关规定。

# 附录A 局部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条件

申请局部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房屋建筑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与其他区域有完整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

**2** 局部验收部分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 消防水源、消防电源均满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4** 局部验收部分的各项消防设施能独立运行；

**5** 消防安全布局合理，消防车通道能够正常使用。

# 附录B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专业仪器设备配备参考目录

表B.0.1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专业仪器设备配备参考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使用功能** | **精度** |
| 1 | **钢直尺** | 测量长度、高度等方面的指标 | 1mm |
| 2 | **直角尺** | 测量长度、高度等方面的指标 | 1mm |
| 3 | **卷尺** | 测量长度、高度等方面的指标 | 1mm |
| 4 | **游标卡尺** | 测量湿式报警阀、干式报警阀、雨淋报警阀的放水口公称直径，测量防火门的门扇厚度、门框侧壁宽度及其防火玻璃的厚度等 | 0.02mm |
| 5 | **秒表** | 测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响应时间，水流指示器的延迟时间，电梯的迫降时间，喷淋泵启泵时间等 | 0.1s |
| 6 | **测力计** | 测量排烟防火阀手动开启的操作力、开启排烟阀的拉力、闭门器开启/关闭力矩等 | ±5% |
| 7 | **激光测距仪** | 测量长度、高度、面积、体积等 | 3mm |
| 8 | **数字照度计** | 测量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场所的光亮照度 | ±5% |
| 9 | **数字风速计** | 测量送风口和排烟口及风道风速 | ±3% |
| 10 | **数字微压计** | 测量机械加压送风部位的余压值 | ±3% |
| 11 | **数字声级计** | 测量声强、声压级 | 1.5dB |
| 12 | **数字坡度仪** | 测量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的坡度  | 0.1° |
| 13 | **消火栓测压接头** | 测量消火栓系统压力 | 1.6级 |
| 14 | **超声波流量计** | 测量流量 | ±1% |
| 15 | **红外测温仪** | 测定物体表面温度 | ±2% |
| 16 |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感温型火灾探测器功能 | / |
| 17 |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感烟型火灾探测器功能 | / |
| 18 | **水喷淋系统末端****试水接头** | 模拟一只喷头开放，进行灭火功能试验，并进行动静压力的测量 | / |
| 19 | **防火涂料测厚仪** | 测量防火涂料涂层的厚度 | ±1um |
| 20 | **数字万用表** | 测量电压、电流、电阻等 | / |
| 21 | **对讲机** | 双向移动通信 | / |

**附录C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文件**

表C.0.1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基本情况**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火灾危险性 |  |
| 使用性质 |  | 层数 |  | 建筑高度（m） |  | 总建筑面积（m2） |  |
| 工程类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 |
| **相关单位信息**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 设计单位 |  |  | 消防工程专业施工单位 |  |  |
| 工程监理单位 |  |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1 | 建筑类别 | 建筑的规模（面积、高度、层数）和性质 |  |  | 🞎是 🞎否 |  |
| 2 | 耐火等级 | 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  |  | 🞎是 🞎否 |  |
| 建筑耐火等级 |
| 钢结构、木结构等的防火处理 |
| 总平面布局 | 3 | **※**防火间距 | 相邻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  |  | 🞎是 🞎否 |  |
| 4 | **※**消防车道 | 位置、净宽、净高、转弯半径 |  |  | 🞎是 🞎否 |  |
| 设置形式、坡度、承载力、回车场等 |
| 是否有树木、架空管线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总平面布局 | 5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消防车登高扑救场地的设置情况，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裙房及其他障碍物，首层是否设置楼梯出口 |  |  | 🞎是 🞎否 |  |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的长度、宽度、坡度、承载力 |
| 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树木、架空管线和车库出入口等 |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使用与维护情况 |
| 消防救援设施 | 6 | 消防救援口 | 设置位置、尺寸及标识 |  |  | 🞎是 🞎否 |  |
| 7 | 应急排烟窗 | 设置位置、尺寸。 |  |  | 🞎是 🞎否 |  |
| 手动和联动开启功能。 |
| 8 | 消防电梯 | 设置位置、数量 |  |  | 🞎是 🞎否 |  |
| 前室出入口的防火门，前室面积及前室短边最小尺寸 |
| 消防电梯井底的排水措施 |
| 井壁及机房的防火分隔措施和轿厢装饰材料 |
| 专用电话、专用操作按钮及视频监控系统终端设备的设置 |
| 测试消防电梯的速度及各层停靠情况 |
| 测试消防电梯的速度及各层停靠情况及信号反馈情况 |
| 9 | 直升机停机坪 | 周边突出物、建筑出口、航空障碍灯、应急照明及消火栓 |  |  | 🞎是 🞎否 |  |
| 平面布置 | 10 | 消防控制室 | 位置、防火分隔、疏散门的设置及其标识 |  |  | 🞎是 🞎否 |  |
| 消防控制室内管道布置、防淹措施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平面布置 | 11 | 消防水泵房 | 位置、防火分隔及安全出口 |  |  | 🞎是 🞎否 |  |
| 消防水泵机组的布置情况 |
| 采暖、通风和排水设施 |
| 降噪减振及防淹措施 |
| 12 | 其他设备用房 | 柴油发电机房、通风空调机房、锅炉房、变压器室、配电房、电容器室等设备用房的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等 |  |  | 🞎是 🞎否 |  |
| 13 | 民用建筑中特殊场所 | 商店营业厅、公共展览厅、儿童活动场所、教学建筑、食堂、菜市场、医疗建筑中住院病房、手术室（部）、产房等、老年人照料设施、剧场、电影院、礼堂、会议厅、多功能厅、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场所、建筑内的厨房、生物安全实验室、交通车站、码头和机场的乘客公共区和换乘区等特殊场所的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等 |  |  | 🞎是 🞎否 |  |
| 14 | 工业建筑中特殊场所 | 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等 |  |  | 🞎是 🞎否 |  |
| 15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 | 选址，为其服务的附属建筑的设置位置与防火分隔，以及是否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贴邻或组合建造是否存在修理车位、喷漆间、充电间、乙炔间和甲、乙类物品库房、汽油罐、加油机、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储罐、加气机、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危险设备或房间 |  |  | 🞎是 🞎否 |  |
| 充电汽车防火单元，防火分隔措施及安全出口设置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防火分隔 | 16 | 防火分区 | 位置、面积、形式及完整性 |  |  | 🞎是 🞎否 |  |
| 17 | 防火墙和防火隔墙 | 设置位置及方式，防火封堵情况 |  |  | 🞎是 🞎否 |  |
| 18 | 防火卷帘 | 设置类型、位置和防火封堵严密性 |  |  | 🞎是 🞎否 |  |
| 手动控制功能、自动控制及机械操作功能；信号反馈 |
| 防火卷帘及其零部件的安装、性能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19 | 防火门、窗 | 类型、位置、开启方式；安装质量 |  |  | 🞎是 🞎否 |  |
| 常闭防火门的自闭功能；信号反馈 |
| 防火门、窗的闭门器、防火玻璃等零部件的安装、性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的自动和手动解除出入口控制系统 |
| 20 | 竖向管道井 | 位置和检查门的设置 |  |  | 🞎是 🞎否 |  |
| 防火封堵严密性 |
| 21 | 其他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 | 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的设置、分隔设施、防火封堵和阻火圈等 |  |  | 🞎是 🞎否 |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安全疏散和避难 | 22 | **※**安全出口 | 设置形式、位置和数量 |  |  | 🞎是 🞎否 |  |
| 疏散楼梯间、前室的防烟措施 |
| 管道穿越疏散楼梯间情况，前室处及门窗洞口等防火分隔措施 |
| 地下室、半地下室与地上层共用楼梯的防火分隔 |
| 疏散宽度、建筑疏散距离、前室面积 |
| 避难走道的设置 |
| 23 | 疏散门（含户门）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 🞎是 🞎否 |  |
| 位置、形式和开启方向 |
| 疏散宽度 |
| 逃生门锁装置以及门禁系统紧急情况下的开启情况 |
| 24 | 疏散走道 | 设置位置 |  |  | 🞎是 🞎否 |  |
| 疏散净宽度、净高度及疏散距离 |
| 25 | 避难层（间） | 位置、形式、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和防烟条件等 |  |  | 🞎是 🞎否 |  |
| 有效避难面积 |
| 疏散楼梯及消防设施的设置等 |
| 建筑防爆 | 26 |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 | 设置形式、建筑结构、设置位置、分隔措施 |  |  | 🞎是 🞎否 |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建筑防爆 | 27 | 泄压设施 | 泄压设施的设置情况 |  |  | 🞎是 🞎否 |  |
| 泄压口面积 |
| 28 | 电气防爆 | 防爆区电气设备的类型、铭牌、合格证明文件及线路敷设等 |  |  | 🞎是 🞎否 |  |
| 29 |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 设置形式 |  |  | 🞎是 🞎否 |  |
|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30 |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 | 建筑的外墙及屋面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 |  |  | 🞎是 🞎否 |  |
| 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
| 31 | 建筑外墙装饰 | 外墙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 |  |  | 🞎是 🞎否 |  |
| 建筑内部装修 | 32 | 装修材料 | 装修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 |  |  | 🞎是 🞎否 |  |
| 33 | 电气安装与装修 |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 |  |  | 🞎是 🞎否 |  |
| 用电装置贴邻部位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 |
| 电气线路贯穿孔口的防火封堵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建筑内部装修 | 34 | 装修后的消防设施、疏散设施 | 建筑消防和疏散设施的使用功能情况 |  |  | 🞎是 🞎否 |  |
| 消火栓箱门设置情况、箱门颜色、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发光标志 |
| 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 |
| 疏散出口的门、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专用通道等有关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部位内部装修材料的设置情况及其燃烧性能 |
| 消防给水 | 35 | 消防水源 | 当采用市政供水时，查看市政供水的进水管数量、管径、供水能力 |  |  | 🞎是 🞎否 |  |
| 当采用地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检查其水位、水量、水质以及枯水期最低水位时确保消防用水的技术措施。当消防车取水时，检查后最大吸水高度 |
| 消防水池的设置，有效容积，水位显示装置及高低水位报警装置，进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通气管、阀门、人孔、爬梯和消防水池吸水井等的安装情况，采取保证水池中的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以及防冻措施的设置情况 |
| 36 | 高位消防水箱 | 是否设置高位消防水箱，高位消防水箱设置的位置及其有效容积 |  |  | 🞎是 🞎否 |  |
| 水位显示装置及高低水位报警装置 |
| 进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阀门、人孔、爬梯等安装情况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消防给水 | 37 | 消防稳压给水设备 | 是否设置消防稳压给水设备 |  |  | 🞎是 🞎否 |  |
| 气压水罐的有效容积、调节容积、气压水罐气侧压力、控制器以及稳压泵的型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稳压泵的供电性能以及运转性能 |
| 稳压泵的启停次数 |
| 消防稳压给水设备启停功能 |
| 38 | 消防水泵 | 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装置（设施）、截止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 🞎是 🞎否 |  |
| 消防水泵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 |
| 消防水泵吸水方式 |
| 消防泵组运行功能 |
| 流量和压力的测试 |
| 39 | 消防水泵控制柜 | 控制柜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防护等级，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 🞎是 🞎否 |  |
| 控制柜的控制原理图纸 |
| 控制柜的控制功能 |
| 控制柜的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 |
| 主、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
| 续表C.0.1 | 40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消防给水 | 40 | 水泵接合器 |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位置、数量、规格、型号、进水管位置、安装情况、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 🞎是 🞎否 |  |
| 测试消防水泵接合器供水能力 |
|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永久性固定标志 |
| 41 | 减压阀组 | 型号、规格、设计压力、设计流量以及过滤器、试验用压力排水管道的设置，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 🞎是 🞎否 |  |
| 减压阀阀前阀后动静压力以及减压阀运行状态 |
| 42 | 管网 | 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以及管道标识 |  |  | 🞎是 🞎否 |  |
| 管网排水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 |
| 系统中的试验消火栓、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排气阀 |
| 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 |
| 干式消火栓系统报警阀后管道设置的设施、阀门情况 |
| 架空管道的立管、配水支管、配水管、配水干管设置的支、吊架；永久性的水流方向标识及色环 |
| 室外埋地管道的规格、材质、防护措施等 |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消火栓系统 | 43 | 室外消火栓 | 室外消火栓设置位置、外观、标识、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 🞎是 🞎否 |  |
| 当室外消火栓系统的室外消防给水引入管设置倒流防止器时，检查倒流防止器前是否设置室外消火栓 |
| 测试室外消火栓压力、流量 |
| 地下式室外消火栓接口至井盖的距离 |
| 44 | 室内消火栓 | 消火栓的设置场所、位置、规格、型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 🞎是 🞎否 |  |
| 室内消火栓的安装高度，消火栓箱组件及箱门开启情况 |
| 消火栓的减压装置和活动部件的安装，测量栓后准工作状态和消防水泵动作后的压力 |
| 45 | 系统功能 | 测试消火栓系统的联动功能 |  |  | 🞎是 🞎否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46 | 系统设置及选型 | 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是 🞎否 |  |
| 系统的选型及其完整性 |
| 47 | 洒水喷头 | 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指数（RTI）、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  | 🞎是 🞎否 |  |
| 喷头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以及喷头安装情况 |
| 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有冰冻危险场所以及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 |
| 备用喷头的数量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48 | 报警阀组 | 设置位置、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组件安装，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 🞎是 🞎否 |  |
| 水力警铃设置是否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测试水力警铃喷嘴压力及警铃声声强 |  |  |
| 控制阀状态 |  |  |
| 排水设施设置情况 |  |  |
| 报警阀进出口的控制阀 |  |  |
| 49 | 末端试水装置（阀） | 末端试水装置（阀）设置位置、高度、组件、标识、排水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  | 🞎是 🞎否 |  |
| 50 | 系统功能 | 测试湿式系统功能 |  |  | 🞎是 🞎否 |  |
| 测试干式系统功能 |
| 测试预作用系统功能 |
| 测试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系统功能 |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 51 | 系统选型及组件 | 系统选型 |  |  | 🞎是 🞎否 |  |
| 灭火装置、控制主机、现场控制箱、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等组件型号、规格、数量、安装质量、安装位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52 | 系统启动功能 | 系统手动控制启动功能 |  |  | 🞎是 🞎否 |  |
| 消防水泵和气压稳压装置的启动功能，检查主电源、备用电源的切换功能 |
| 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的系统启动功能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 53 | 系统灭火功能 | 测试系统灭火功能 |  |  | 🞎是 🞎否 |  |
| 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 | 54 | 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 | 查看保护对象的设置位置、性质、环境温度，核对系统选型及其组件完整性 |  |  | 🞎是 🞎否 |  |
| 55 | 泡沫储罐 | 设置位置 |  |  | 🞎是 🞎否 |  |
| 泡沫储罐材质、规格、型号、安装质量 |
| 液位计、呼吸阀、人孔、出液口等附件 |
| 泡沫储罐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56 |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 泡沫比例混合装置的规格、型号及安装质量 |  |  | 🞎是 🞎否 |  |
| 泡沫比例混合装置进泡沫液管道的材质 |
| 57 | 系统功能 | 检查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功能 |  |  | 🞎是 🞎否 |  |
| 气体灭火系统 | 58 | 防护区与储存装置间 | 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位置、用途、划分、开口、通风、环境温度、可燃物的种类及门、窗、通风空调系统自动关闭功能 |  |  | 🞎是 🞎否 |  |
| 防护区安全设施的设置 |
| 检查储存装置间的位置、通道、耐火等级、应急照明装置、火灾报警控制装置及地下储存装置间机械排风装置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气体灭火系统 | 59 | 设备和灭火剂输送管道 | 灭火剂储存容器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位置与固定方式，油漆和标志，以及灭火剂储存容器的安装质量 |  |  | 🞎是 🞎否 |  |
| 储存容器内的灭火剂充装量和储存压力 |
| 集流管的材料、规格、连接方式、布置及其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 |
|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位置、标志及其安装质量 |
| 阀驱动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和标志；气动驱动装置中驱动气瓶的介质名称和充装压力；气动驱动装置管道的规格、布置和连接方式；气体驱动装置中气动止回阀的位置和数量 |
| 驱动气瓶和选择阀的机械应急手动操作处是否具有标明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的永久标志 |
| 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布置与连接方式、支架和吊架的位置及间距、穿过建筑构件及其变形缝的处理、各管段和附件的型号规格、防腐处理和涂刷油漆的颜色 |
| 喷嘴的数量、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和方向 |
| 60 | 系统功能 | 系统模拟启动试验 |  |  | 🞎是 🞎否 |  |
| 模拟喷气试验 |
| 设有灭火剂备用量的系统进行模拟切换操作试验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建筑灭火器 | 61 | 建筑灭火器 | 灭火器类型、规格、灭火级别、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  | 🞎是 🞎否 |  |
| 灭火器设置点保护范围 |
| 灭火器设置点位置、摆放和使用环境及设置点的设置数量 |
| 防烟系统 | 62 | 系统设置 | 设置形式 |  |  | 🞎是 🞎否 |  |
| 63 | 自然通风设施 |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共用前室和合用前室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 |  |  | 🞎是 🞎否 |  |
|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避难层（间）可开启外窗的位置和面积 |
| 可开启外窗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 |
| 64 | 机械加压通风设施 | 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送风机及其进风口、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内送风口的设置情况 |  |  | 🞎是 🞎否 |  |
| 应急排烟窗的设置情况 |
| 65 | 防烟管道 | 机械加压送风管的设置、材质情况和耐火极限 |  |  | 🞎是 🞎否 |  |
| 机械加压送风管井的耐火极限，检修门的耐火极限 |
| 排烟系统 | 66 | 系统设置 | 设置形式 |  |  | 🞎是 🞎否 |  |
| 67 | 防烟分隔 | 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及完整性 |  |  | 🞎是 🞎否 |  |
| 防烟分隔材料燃烧性能 |
| 68 | 自然排烟设施 | 房间、中庭的自然排烟设施设置位置、布置方式 |  |  | 🞎是 🞎否 |  |
| 自然排烟窗开启方式；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 |
| 自然排烟窗开启面积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排烟系统 | 69 | 机械排烟设施 | 机械排烟系统的排烟风机、补风风机设置情况 |  |  | 🞎是 🞎否 |  |
| 排烟口、补风口的设置情况 |
| 应急排烟排热设施的设置情况 |
| 70 | 排烟、补风管道 | 排烟管道、补风管道的设置、材质，检查排烟管道井隔墙耐火极限和检修门耐火极限 |  |  | 🞎是 🞎否 |  |
| 71 | 排烟防火阀 | 排烟防火阀（含排烟阀）安装情况、产品质量；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 |  |  | 🞎是 🞎否 |  |
| 防排烟系统功能 | 72 | 防排烟系统功能 | 防排烟系统手动控制功能、自动控制功能 |  |  | 🞎是 🞎否 |  |
| 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 | 73 | 系统设置形式 | 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防火设置形式 |  |  | 🞎是 🞎否 |  |
| 74 | 风机及其进风口 | 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风机、风口安装情况和主要参数和数量 |  |  | 🞎是 🞎否 |  |
| 75 | 管道 | 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管道安装情况 |  |  | 🞎是 🞎否 |  |
| 76 | 防火阀 | 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阀安装情况和数量 |  |  | 🞎是 🞎否 |  |
| 77 | 防静电和泄压措施 | 检查输送或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物质的通风设备和风管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  |  | 🞎是 🞎否 |  |
| 检查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和碎屑的除尘器设置情况，其泄压装置情况.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消防供配电 | 78 | 消防电源 | 消防负荷等级、供电形式 |  |  | 🞎是 🞎否 |  |
| 79 | 柴油发电机房 | 查看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设施设置情况 |  |  | 🞎是 🞎否 |  |
| 测试柴油发电机的功能 |
| 80 | 变配电房 | 变配电房设施设置情况 |  |  | 🞎是 🞎否 |  |
| 81 | 消防配电 | 消防用电设备设置情况 |  |  | 🞎是 🞎否 |  |
| 测试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
| 82 | 用电设施 | 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间距 |  |  | 🞎是 🞎否 |  |
| 开关、灯具等装置的发热情况和隔热、散热措施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83 | 控制与显示类设备 | 设备选型及安装情况 |  |  | 🞎是 🞎否 |  |
| 检查消防控制室的接地情况 |
| 检查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功能 |
| 测试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功能 |
| 测试消防联动控制器的功能 |
| 检查火灾显示盘的功能 |
| 测试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功能 |
| 测试火灾报警器 |
| 测试消防专用电话的功能 |
| 检查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功能 |
| 测试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功能 |
| 测试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功能 |
| 续表C.0.1 |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84 | 探测器类设备 | 设备选型及安装情况 |  |  | 🞎是 🞎否 |  |
| 测试点型感烟探测器功能 |
| 测试线性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功能 |
| 测试点型感温探测器功能 |
| 测试线型感温探测器功能 |
| 测试火焰（或感光）探测器功能 |
| 测试可燃气体探测器功能 |
| 85 | 其他设备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手动控制装置、手动与自动转换装置、现场启动和停止按钮、模块、传感器、电气控制装置等设备的选型及安装情况 |  |  | 🞎是 🞎否 |  |
| 测试按钮、模块、传感器的信号反馈情况 |
| 查看短路隔离器的设置、选型并测试其功能 |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86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查看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类别、型号、安装位置、间距 |  |  | 🞎是 🞎否 |  |
| 测试应急照明功能及照度 |
| 测试疏散指示标志功能及亮度 |
| 管线布置 | 87 | 管线布置 | 消防配电线路（含强电、弱电）及其防护装置的选型、材质、燃烧性能、防火保护措施；槽盒、管路的安装质量，电线电缆的敷设质量 |  |  | 🞎是 🞎否 |  |
| 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的设置 |
| 续表C.0.1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数量** | **检查部位**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系统整体联动控制功能 | 88 | 系统整体联动控制功能 | 测试系统整体联动控制功能 |  |  | 🞎是 🞎否 |  |

**填表说明：**

**1.在“检查部位”栏载明随机确定的检查部位；在对应“是否合格”栏的“□”内画“√”。**

**2.房屋建筑工程不涉及的项目，在对应的“检查部位”栏划“/”，不用勾选对应“是否合格”栏的“□”。**

**3.标注“※”符号的项目，属于全部检查项目。**

**4.填“不合格理由”时，应说明具体情况，如违反的条款与实测的数据内容。**

表C.0.2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式样）

|  |
| --- |
| 报告编号：XXXX（年号）-XXXXXX（自编号）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委 托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技术服务机构： 报 告 日 期：  |
| 续表C.0.2 |
| 报告编号：XXXX（年号）-XXXXXX（自编号）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项 目 名 称：项 目 地 址：技术服务机构（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现场评定人员（签字）：批 准 人（签字）：现场评定日期： |
| 第 页，共 页 |
| 续表C.0.2 |
| 一、项目概况：（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工程类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二）建筑类型、建筑面积、耐火等级等。二、评定依据（一）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我省的政策文件。（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需提供住建部门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及专家评审意见（如有）。（三）其他现场评定依据。三、现场评定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应包括检查部位、检查数量、以及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情况的概述等。）编制格式示例：3.1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3.1.1建筑类别检查情况：检查部位及数量、现场查看情况、现场测量情况、现场测试情况、现场联调联试情况等，可附图。……四、结论（一）项目是否合格；（二）主要存在的问题。附件：附录C表C.0.1《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XXXX（技术服务单位名称，盖章）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

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时，应按附录C表C.0.2格式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附录C表C.0.1作为报告附件。

第 页，共 页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https://gf.1190119.com/list-991.htm)-2022

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https://gf.1190119.com/list-991.htm)-2022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https://gf.1190119.com/list-991.htm)-2014（2018年版）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7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9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11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13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https://gf.1190119.com/list-69.htm)-2021

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1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

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https://gf.1190119.com/list-998.htm)-2017

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https://gf.1190119.com/list-1021.htm)-2018

1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https://gf.1190119.com/list-274.htm)-2010

20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21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https://gf.1190119.com/list-124.htm)-2017

21 《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08

22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9978.1-2008

24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第7部分：柱的特殊要求》GB/T 9978.7-2008

25 《建筑外墙外保温防火隔离带技术规程》JGJ 289-2012

2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27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2014

28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2013

29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1427-2021

30 《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GB 15930-2007

31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https://gf.1190119.com/list-1232.htm)-2015

32 《挡烟垂壁》XF 533-2012